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September 1997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MR KEVIN HO CHI-MI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教育統籌局局長張建宗先生，J.P.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MR GREGORY LEUNG WING-LUP,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 (修訂) 規則》	430/97
《1997 年銀行業條例 (修訂附表 7) 公告》	431/97
《1997 年入境 (修訂) 規例》	432/97
《1997 年人事登記 (修訂) 規例》	433/97
《1997 年婚姻制度改革 (費用) (修訂) 規例》 ...	434/97
《1997 年出生登記 (特設登記冊) 條例 (修訂附表 5) 令》	435/97
《1997 年死亡登記 (特設登記冊) 條例 (修訂附表 4) 令》	436/97
《1997 年婚姻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437/97
《1997 年商標 (修訂) 規則》	438/97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1997 年第 49 號) 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439/97
《1997 年建築物 (規劃)(修訂) 規例 (1997 年第 239 號 法律公告) 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440/97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Fees) (Amendment) Rules 1997	430/97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tice 1997	431/97
Immig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432/97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433/97
Marriage Reform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434/97
Births Registration (Special Register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fth Schedule) Order 1997	435/97
Deaths Registration (Special Register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1997	436/97
Marriag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Order 1997	437/97
Trade Marks (Amendment) Rules 1997	438/97
Child Abduction and Custody Ordinance (49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439/97
Building (Plann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L.N. 239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	440/97

提交文件

第 7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8 號 — 回應一九九七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Sessional Papers

No. 7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1st September 1995 to 31st August 1996

No. 8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28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ne 1997

發言

ADDRESSES

主席：各位議員午安。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一九九七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政務司司長。

《回應一九九七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28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ne 1997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提交給臨時立法會的政府覆文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八號報告書。覆文載述政府因應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政府對這份報告所載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我不打算逐項講述。

李家祥議員再度當選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是一項令人高興的消息。本年 6 月 11 日，李議員以前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書，他在致辭時提及報告書載述的一些事項，並就公共政策的施行和政府的問責性，提出了重要的意見，我對李議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李議員認為當局成立政府資助機構的目的，是改善為市民提供的公共服務，但政府亦有責任確保撥給這些機構的龐大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我們也同意這點，特別是撥給這些非政府公共機構的資助額，目前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37%。不過，我們在履行責任時，既要妥善管理公帑，也要讓這些機構靈活管理資源，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否則我們可能會令這些機構提供公共服務的效率下降，成效減弱。

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保留的部門宿舍，我們同意這些宿舍是珍貴的資產，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善加利用。我們在本年 4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便監督這些宿舍的使用情況。小組的工作進展良好。當時空置的宿舍共有 542 個，醫管局已經或計劃把其中 170 個改作非臨床醫療用途，例如辦公室和通宵休息室，並有 190 個會用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或以商業形式出租作住宅用途。醫管局現正積極研究其餘宿舍日後的用途。

在政府資助機構的運作方面，李議員提議現在可能是時候重新全面檢討政府與這些機構的運作關係，以及這些機構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李議員提出這項建議時表示，雖然我們必須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但同時亦應確保這些政府資助機構能順應現今本港勞工市場的情況。我贊同李議員的意見。政府資助機構並非從屬於政府，而是獨立運作的，這些機構在釐定聘用條款和條件方面，須靈活從事。

政府訂有提供資助的原則，就是接受資助的機構為員工提供的整體薪酬福利，不得比同類職系公務員所享有的整體薪酬福利更為優厚。只要這些機構符合這項資助原則，我們認為在這一方面不應加以干預。

關於實施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政策，我們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同感關注。政府資助機構有各種不同類型，我們首先須檢討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應用準則，然後採取措施，確保應遵守這些規則的機構切實遵行。

至於向任職政府資助機構的退休公務員暫停支付退休金，李議員表示，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受僱於憲報所公布的某些政府資助機構，政府會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這項現行政策，可能已在無意間令政府資助機構在聘用退休公務員方面處於不利位置。我們會按照原先制訂政策時的理據和目的，深入檢討這項政策，並考慮這些理據和目的是否仍舊切合時宜。

此外，為實施機場核心計劃，一個屬於西九龍填海計劃的私人貨物裝卸碼頭，建成只有數年便須搬遷，委員會對這件事情表示關注。機場核心計劃是香港近年來最龐大、最重要的基建發展計劃。由於機場核心計劃的施工時間極為緊迫，因實施這項計劃而令其他工程或策劃中的設施受到影響實在在所難免。雖然如此，我們同意有必要更全面評估這些重大基建的建設工程，對我們的整體規劃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日後會將這方面的評估列為常規。

主席，我謹向前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衷心致謝。我深信本屆由李議員連任主席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定能承先啟後，圓滿履行職責。我期待委員會繼續提出有積極意義而又中肯的意見，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以開明盡責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服務。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就《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第 2 次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第 2 次工作進度報告》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在本年 3 月 22 日曾向本會提交了工作小組自本年 2 月 22 日成立以來的第一份報告，今次我再向本會提交工作小組第二份工作進度報告。有關的報告已載於日前送交各位議員審閱的臨立會 CB(2)143 號文件。

自本年 3 月 22 日後，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先後檢討了本會轄下委員會制度的事宜及完成了 4 項具體工作。這 4 項工作分別是：

- (1) 向本會提交了《議事規則》的中、英文本；
- (2) 為內務委員會擬備了《內務守則》的中、英文本；
- (3) 為財務委員會擬備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中、英文本；及

(4) 檢討《議事規則》的條款，在有需要的地方提出修正建議。其中較迫切的修正建議，由於是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本會首次會議的程序，以及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事宜，我已經以個人名義代表工作小組，分別於本年 6 月及 7 月中向本會提出議案，並獲本會通過採納。

我現提交的報告亦載列了工作小組提出的第三批修正建議。工作小組同意由我以個人名義，代表小組於今天會議稍後時間提出議案，請大會通過修改《議事規則》內的一些條文。這些修正建議中，包括在《議事規則》內增訂有關設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第 74A 條。在大會通過這項議案後，我亦代表工作小組提出另一項議案，要求解散議事規則工作小組。我在稍後動議這些議案時，將會再詳細解釋當中的內容。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第一項質詢，蔡素玉議員。

1998 年立法會選舉

19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1.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關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將採取何種措施向市民宣傳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
- (b) 有否研究在過去的立法局選舉中，為何有些市民合乎資格卻沒有登記成為選民，及為何有些已登記為選民的市民沒有投票；若有，詳情為何；
- (c) 政府宣稱要達到的 50% 投票率，是按 100% 選民登記率為基數計算，還是按實際登記率計算；

- (d) 鑑於以往的選舉曾發生舞弊事件，政府如何提高明年立法會選舉的廉潔；及
- (e)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有多少類在 1995 年前立法局選舉中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將在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失去選民資格？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確認有需要廣泛宣傳 1998 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使選民及候選人均清楚了解選舉的細則及改變。我們目前的設想是，有關的宣傳工作將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新聞署、香港電台、民政事務總署、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局及政制事務局。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成立後會推廣選民登記及制訂有關選舉活動的指南。目前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正在審議《立法會條例草案》。政府將在臨立會通過有關條例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合作，為有關宣傳工作制訂詳細計劃。
- (b) 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意願。政府在 1995 年曾經委託顧問公司，調查市民登記作選民及投票的意願。據調查結果，被訪者中合資格而未登記成為選民的，他們舉出未曾登記的理由主要包括對選舉缺乏興趣、或不清楚登記為選民的辦法、以及沒有時間登記。

至於被訪者已登記為選民，而沒有在 1995 年選舉中投票的，他們舉出沒有投票的原因主要包括沒有時間投票、投票日他們不在香港、缺乏合意的候選人、以及對立法局或有關候選人缺乏認識等。

為配合來年的立法會選舉，我們會運用適當的資源，進行全面的選民登記，並積極考慮逐戶探訪，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此外，我們亦將努力宣傳來年立法會選舉的重要性，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

- (c) 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投票率。一般來說，投票率是按已登記的選民人數計算。政府目前未有就來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訂下具體目標。政府會採取各種有效途徑，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並希望他們積極投票。投票率當然是越高越好。
- (d) 就確保選舉廉潔的問題，一直以來，香港舉行的選舉都是公正廉潔，紀錄良好。選舉管理委員會將為選舉程序制訂詳細的指南，以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

來年的選舉亦將繼續受《防止賄賂條例》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範，以確保選舉公正廉潔。廉政公署將負責有關的調查、檢控及就此做好社區教育工作。

- (e) 質詢的第五部分問及選民資格。《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可享有選舉權。永久性居民的定義，載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這項條文的規定，已列入《人民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按此規定，有兩類人士，他們不論過去是否已登記成為選民，會失去選民資格，無權投票：
 - (i) 居港滿 7 年人士，但按修訂後的《人民入境條例》規定無資格成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舉例來說，如外籍家庭僱傭；
 - (ii) 第二類是，有資格但仍未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本港很多外籍長期居民，屬於這類人士。

那些有資格但仍未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如能在明年初的選民登記限期屆滿前獲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便可成為明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合資格選民。要獲得永久性居民身分，有關人士須向入境事務處的居留權辦事處聲明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然後申請核實其永久性居民身分。整個過程約需時 6 星期。我謹藉此機會，提醒上述人士，如果他們想登記為選民參與明年的選舉，應盡早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

謝謝主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本來想登記成為選民，但卻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限而失去選舉權的人士，政府有甚麼辦法確保將他們從選民登記冊內剔除。除了他們在重新登記時被發現或自動呈報外，有甚麼辦法確保他們不能參選呢？還有一些所謂失去資格的情況，就是當他登記成為選民時尚沒有觸犯過法律，但在登記之後卻犯了法，政府對這類人士又有甚麼看法呢？

主席：蔡議員，你先提出一項質詢，由局長回答，稍後再舉手要求提出第二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選舉事務處如果有理由相信已經登記為選民的人士不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話，我們會按手上的資料，發信提醒該名選民；如果他們有資格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的話，我們便會提醒他們盡快申請。此外，如果我們的資料顯示他們不符登記資格的話，我們便會從選民登記冊內把其名字剔除。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政府的主要答覆中曾提及投票率低的問題，除了展開宣傳鼓勵市民投票之外，政府會否考慮採用一些較為創新的方法，鼓勵更多市民在選舉日投票呢？例如以往選票是不可以由選民保存的，但可否讓選民保留，作為特區第一次選舉的紀念，就像首日封一樣，以提高投票率？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選舉的投票率，按照紀錄顯示是在不斷上升的，但我們當然會繼續考慮以各種方法去提高明年選舉的投票率。在這方面，我們會參考我剛才所提及在 1995 年委託的顧問公司的調查報告，針對被訪者的答覆，就是為甚麼他們不去登記為選民，或登記了而在當天沒有去投票。針對他們所提出的理由，我們在設計宣傳方式或採取其他步驟時，會考慮這些因素。其中我們考慮到一個方法，就是剛才提過的逐戶探

訪，希望登門進行選民登記的工作。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留下大量資料，讓他們能夠深入了解選舉的詳細情形，希望引起他們的興趣。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清楚說明他們會逐戶探訪，我們內行人稱之為“摸門登記”。過往曾有經驗，就是願意登記的人士已經登記了，而不願意者，無論你怎樣催促，也是不會登記的。政府會否擔心出現兩種情況：第一，就是焦頭爛額也沒有辦法提高登記率；另一就是登記率越高的話，投票率可能還越低？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按計劃進行，不會害怕焦頭爛額。我相信按 1995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的確有很多被訪者表示不清楚或不知道這些資料，有些則詢問可否提供某些方便。我相信逐戶登記的確可以為市民提供這些方便，可為怕麻煩而沒有登記的市民解決了這方面的問題。至於登記率越高，可能會導致投票率越低的問題，我們不會因為這個原因而不提高登記率。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0 位議員已經舉手示意想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只會容許該 10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既然投票率一直都是那麼低，政府有沒有考慮採用強制性投票方式？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們的投票率正不斷上升中。至於強制性選民登記，或強制性投票的安排，我們亦有留意到有小部分國家採用此項措施，但經考慮後，因為今次選舉時間急速，肯定難以實行，將來我們仍然會考慮此舉是否可行，以及是否行之有效。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上屆立法局選舉中，懷疑觸犯法律及舞弊的個案有多少宗，是否已經完成有關的調查及跟進？政府有何具體的方法防止今次選舉有同類事件發生？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按我手邊的資料顯示，1995 年立法局選舉，總共收到 95 宗投訴，有 86 宗是可以跟進的，而在經過調查後被提出檢控的有 3 宗。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相當強調 1995 年的調查報告，其中一個理由我覺得非常合理，就是投票日有很多香港人並不在香港，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很多人會出外公幹或讀書。為了鼓勵他們投票，政府有否考慮用海外投票的形式，或早一天讓這些有足夠理由當時須離港的人士，以密函的方式先進行投票？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有考慮過這方面的做法，但暫時不會有這項安排。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請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府預計在甚麼時候開始進行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是否同時進行？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按現時計劃，我們會在今年 12 月至明年 1 月中進行選民登記的工作，各種登記均會同時進行。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政府在回答蔡素玉議員的答覆中，一開始便提到這次是宣傳和推廣 98 年的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還提及使選民和候選人能夠清楚了解這次選舉的細則和改變。我想請問這是否因為 95 年的選舉和特區成立後的 98 年選舉有差異，所以才產生改變呢？此外，根據這些改變，政府可否為本會和公眾提供一個改變的對照表，使他們能有更清晰的了解？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提的具體細則、安排和改變，當然包括了和上一次立法局選舉的細則比較下有甚麼改變，亦包括了投票方式。議員提出了非常好的提議，我們會考慮上述建議，做一個對照表，不單止向臨時立法會提供，亦會向報界提供，或印發單張，這是十分好的辦法。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曾提及大概會耗費 4 億元來進行選民登記工作，其中數千萬元會用作上門登記的車馬費，除了這數千萬元之外，另外的三億多元會怎樣分配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蔡議員提及的數字只是我們預計的數字，具體數字當然要經臨立會批准。我們現時的設想，其中大約四分之一會用於宣傳工作，其餘的會用於選舉的具體安排、郵費、增加人手和添置電腦系統設施等。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選舉的投票率在不斷上升中，請問政府有否預測 98 年的選舉投票率會如何？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們現在還沒有制訂具體的目標，但工作目標就是，無論投票率或登記率，都是越高越好。當然，我們肯定希望要做得比以前更好。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及 98 年的選舉會進行全面的選民登記，我非常贊成和支持。以往有很多候選人的政黨會事先給市民進行登記，逐戶探訪獲得資料後，然後便打電話叫他們投候選人一票。政府今次說要進行全面選民登記，積極進行逐戶探訪，還會否准許個別人士自己進行選民登記？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逐戶上門進行登記，只不過是其中一個方法，我們當然還會沿用過去慣用的登記方法。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林議員的質詢是，會否繼續准許一些個別人士，在你們向市民進行登記前，進行選民登記的工作。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登記選民的工作應由政府安排，讓我直接答覆這項問題，就是一般的市民不能夠以政府名義上門進行選民登記的工作。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質疑政制事務局剛才所作的兩個答覆，我認為有誤導成分。剛才……

主席：程介南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現在不應提出你個人的意見。

程介南議員：我現在提出質詢。市民是否應該一年 365 天都能夠登記成為選民，而並非限定在一段時間才能登記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案是“是的”。市民可以填妥表格後寄回給我們。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是否跟進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答覆？

程介南議員：是。我覺得我們應強調對全港市民的宣傳。從 85 年到現在，我們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都發覺很多市民仍未清楚這點。

主席：你的質詢是甚麼？

程介南議員：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是可以的。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蔡議員所提及關於公正的問題。請問政府，在功能組別中，現在有沒有團體並不符合該 12 個月的規定，如果有的話，為免影響工功能組別的代表性，會否在附表 1 及 2 中刪除那些團體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所提及的 12 個月的問題，已清楚載列於條例草案中，如果我們知道有團體不符合這個要求，而假如條例草案相關的條文又獲得通過的話，當然會剔除該團體。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我知道你想提補充質詢。其實各位都非常關注這項問題，而且我相信各位對以往的選民登記有不少建議和意見，所以我建議各位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個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對這項質詢有些疑問，但我又不想阻止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不過，這是否表示主席已經決定放棄禁止提前考慮事項的原則。因為這條條例草案仍在研究中，而現在將有關選民登記的部分提出質詢。質詢是一個較弱的處理事件方式，法案才是最強的形式。我希望能夠獲得明確指示，以後如果沒有這個原則的話，那麼我們是否便可以隨時提出質詢，我希望主席作出裁決。

主席：我的裁決是，這項質詢是可以提出的。因為這項質詢和該條例草案並不完全相同，而且選民登記是通過條例草案後所採取的行政措施，我相信黃宏發議員應該非常了解這一點。議員如果對這件事有意見，我希望各位可以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我已經作出這項裁決，故此不希望在這裏再作辯論，但如果有規程問題的話，可以再次提出。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規程問題。我的意見是該條例草案中已經包含了選民登記，因此它已觸及了蔡素玉議員的質詢範圍，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如果你認為只是技術上的問題，而蔡素玉議員的質詢完全只是資訊上的問題，那麼其後的補充質詢所涉及的範圍根本不能夠那麼廣闊。這是我的意見。因此究竟能否容許這項質詢呢？可能是不能的，這是主席的裁決；但跟着的補充質詢的範圍應受到很強的約束，是不能夠將範圍拉得太闊的。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已經作出了裁決，如果有議員對我的裁決有不同的意見，我歡迎各位在會外和我討論，但現在是開會，時間很寶貴，所以我希望可以繼續進行質詢。林貝聿嘉議員，是否規程問題？我剛才已經裁決了，這項問題已經談論了很多，不能夠再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討論。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的答覆前後矛盾，我想把矛盾指出。

主席：質詢的用途並非如此。如你要指出他的矛盾，便應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中跟進。

第二項質詢，林貝聿嘉議員。

婦女健康中心

Woman Health Centres

2. 林貝聿嘉議員：關於本港的婦女健康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間此類健康中心；
- (b) 此類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開放時間為何；
- (c) 過去 3 年每年平均求診人數為何；及
- (d) 輪候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衛生署目前轄下共設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分別位於藍田、柴灣及屯門。此外，一些志願團體和醫療機構，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及東華三院，亦有為婦女提供類似的身體檢查服務。
- (b) 衛生署的婦女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健康教育及輔導、身體檢查及化驗服務等。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c) 衛生署的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分別於 1994 年 5 月、1996 年 3 月及 1997 年 3 月啟用。自 1994 年第一間婦女健康中心啟用以來直至 1997 年 7 月底，到這 3 間中心作身體檢查的人次合共為 20 985。在 1994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的人次為 2 310，在 1995 年為 4 496，在 1996 年為 7 781，從 1997 年年初至 7 月底，則

為 6 398。以上臚列的數字並未包括參加健康教育講座及活動的人次。

- (d) 到衛生署婦女健康中心作第一次身體檢查平均只須輪候約兩星期。

謝謝主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的答覆顯示，這類預防性檢查及化驗服務非常受香港婦女歡迎。可惜政府在過去 3 年，只能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各開設 1 間提供此類服務的診所，實在甚為不足。請問政府會否計劃在未來數年內，在其他各區多興建這類診所？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轄下這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其中兩間是在去年及今年才啟用，我們會留意市民的需求，在作出檢討後，才決定是否須多開設這類中心。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一些志願團體及醫療機構亦會以合理的價錢，提供這類身體檢查服務。當然，私人診所及醫院也有這類服務提供。此外，如果婦女懷疑有這類疾病的話，她們可隨時到衛生署各門診部及母嬰健康院尋求協助。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主要答覆(c)段提供的數字顯示，在 1996 年及 1997 年上半年，使用這類中心的婦女按月平均數的遞增分別是 73% 及 71%。請問政府，市民對這些健康中心的需求與政府所能提供設施的增長，是否出現脫節，以致供不應求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使用率的增加，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 1 間這類中心投入服務。按照我們現時的經驗，這類中心仍有能力吸收多些使用者。現時使用者的輪候時間只需兩星期，而在最新開設的屯門婦女健康中心，輪候時間更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現時全港只有 3 間這類健康中心，即香港、九龍和新界各有 1 間，但新界的人口較多，卻只得屯門 1 間，請問政府是否應該考慮在新界多設 1 間這類中心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新界屯門開設的那間中心，在本年 3 月才投入服務，我們需要多些時間，觀察市民在這方面的需求，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能提供的服務數量後，才能作出決定。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了解一下，現時一間婦女健康中心的規模有多大、需要多少人手、每年估計大約要多少開支、提供甚麼服務，以及收費多少？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類中心所需人手大約是 7 至 10 名，其中包括醫生及護士。服務範圍主要有 3 方面，第一，提供健康教育及輔導，透過講座及討論，向參加者解釋及宣揚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及教導他們作一些自

我檢查的方法、更年期知識、怎樣預防癌症及骨質疏鬆等疾病。第二，提供體格檢查，包括磅重、量度身高、量度血壓、心臟及胸肺檢查，以及乳房及盤腔檢查。第三，提供化驗服務，主要是小便及子宮頸細胞檢驗。如果病人有特別需要，亦會替他們作其他檢查，例如血液檢查、心電圖及 X 光等。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從衛生福利局局長剛才的答覆，可見數目的廳升明顯表示婦女界對自己，尤其是中年以後的身體健康問題甚為關注。請問衛生福利局會否考慮制訂政策，鼓勵私營或自負盈虧的社團多開設這類健康中心？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歡迎任何私人機構參與這類預防性的健康服務。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政府有否任何宣傳措施，特別是向新移民婦女介紹這些婦女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如有的話，請問新移民婦女與本地婦女在使用這方面的設施的比率為何？如果衛生福利局局長現時沒有這些資料，可以日後以書面答覆。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透過張貼海報、派發宣傳小冊子、電話熱綫及到各區的婦女團體和區議會介紹這類婦女健康中心及其提供的服務。有關新移民方面，當每一名由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到港過關時，都會收到一份由民政事務總署編印的小冊子。這些小冊子會介紹本港提供的婦女健康

服務，其中最主要是介紹家庭計劃指導會及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所以他們應該知道在那些地方可以獲得何種婦女健康服務。至於使用率方面，我現時手邊沒有這類數字。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正如其他同事所說，“預防勝於治療”，所以婦女健康中心有其重要角色。請問政府，如果婦女在這些健康中心內發現健康出現問題，政府是否有足夠設施，使她們能盡快得到治療，尤其在最近醫院管理局經常表示人手不足的情況下？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當婦女在健康中心作檢查，而醫生認為有懷疑，覺得她們須進一步作深入檢查，甚至治療時，而中心本身不能提供那項服務，醫生會把有關的婦女轉介到醫院管理局屬下的專科診所接受治療。這些專科診所目前採用分流制度，即視乎轉介醫生所提供的資料，如果認為病人病情嚴重，專科診所會優先處理，讓有關的婦女盡早接受醫生治療。

主席：第三項質詢，黃英豪議員。

出入境管制效率

Efficiency of Cross-border Immigration Control

3. 黃英豪議員：自回歸後，本港與內地的連繫將日益密切，因而對海、陸、空三方面的交通運輸需求將持續提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考慮延長文錦渡、皇崗口岸及其他有關碼頭檢查站的開放時間，方便客貨運的進出；
- (b) 會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提高出入境的效率及簡化出入境程序，例如將兩地出入境部門合併辦公及以特區身分證明文件進

入內地，以代替回鄉證；及

- (c) 新機場將於明年 4 月啟用，並會 24 小時開放。屆時會否與內地有關部門作出安排，增加來往本港及內地的航機班次，以便更靈活安排進出兩地的客貨運輸？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曾在 1994 年檢討文錦渡、沙頭角和落馬洲道路檢查站的開放時間。當時，文錦渡和落馬洲通道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而沙頭角則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經過檢討後，由 1994 年 11 月起，落馬洲邊境通道的開放時間已延長至全日 24 小時，以疏導交通和配合葵涌貨櫃碼頭 24 小時開放。我們也一直密切注視文錦渡的交通流量，以考慮是否須延長該檢查站的開放時間。

我們正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有關延長沙頭角通道開放時間的建議。我們打算把該處的開放時間延長兩小時，即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改為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此外，我們現正密切監察上述各邊界通道和羅湖通道的客運量，並會不時檢討各通道的容量和開放時間，以確保客貨運輸暢通無阻。

至於碼頭檢查站方面，現時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客運碼頭均提供往返香港及內地的客運服務。中國客運碼頭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6 時至晚上 10 時，港澳客運碼頭則 24 小時開放。由於中國客運碼頭的現行開放時間已足以應付這方面的需求，故此我們暫無意延長該碼頭的開放時間。

在海路貨運方面，我們則為貨運船隻提供 24 小時的出入境、港口衛生及清關服務。

- (b) 我們確認到有需要在不影響我們出入境管制的完整性的前提下，提高出入境服務的效率及簡化有關程序，以疏導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旅運。為此，我們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

繫。不過，根據《基本法》規定，有關出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的管制，都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主範圍，故此並不存在合併兩地出入境部門或任何形式的聯合通關的問題。

大部分香港居民均須持有內地當局所簽發的回鄉證，以及香港身分證前往內地；而 11 歲以下的小童及遺失了身分證的人士，則須持有香港回港證。我們並未得悉內地當局有計劃取消回鄉證制度，但我們相信他們現正考慮有關改善此制度的方法。

- (c) 目前，香港和內地之間有頻密的民航服務，每周約有 350 班往返內地的航班。隨着兩地聯繫日增，香港和內地間的客運和貨運量相信會繼續增加。因應市場的需求和赤鱲角新機場啟用時帶來的新發展機會，兩地的有關部門會就增加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民航服務進行商討。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主要答覆(a)、(b)及(c)部分中，曾多次提到“我們”，即指政府的有關部門，而負責答覆這項質詢的公職人員包括政制事務局局長、運輸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及經濟局局長，即需要 4 個決策局協調，才可回答這質詢。由於來往香港與內地的交通，是大家現時所關注的問題，為了提高效率，而政府又有多個部門牽涉在內，政府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來協調及推動這些安排？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有這樣做。政府會因應各種不同問題，內部設有聯繫工作的小組。在各種不同的問題上，由不同部門牽頭處理。

主席：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主席，在陸路客運方面，現時並沒有 24 小時通關服務。政府會否檢討有關措施，提供 24 小時的陸路出入境服務？

主席：哪一位官員會作答？請告訴我你們哪一位同事會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想請保安局局長回答。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每一個口岸的通關時間，我們都會一直注視客運及貨運的需求，也會與內地有關機構一起考慮及研究如何作出改善。當然，大家都知道，兩地不單止有貨運交通，也有旅遊巴士等來往。在落馬洲方面，貨運通道有 24 小時全日通關服務，但其他關口卻沒有這服務。

至於在客運方面，普遍來說，在我們的印象中，現時在夜深還要過關的客運需求並不是很大。同時，大家不要忘記，無論將關口延長至何時，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當然要有人手負責服務，但內地深圳方面的關口也要考慮有否足夠資源。我們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如果將某個關口的客運過關服務延長至 24 小時，所需的資源很多，但成效是否那麼大呢；還是我們以同樣資源，在日間開設更多檢查站會更為有效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沒有回答張漢忠議員的質詢，特別是有關羅湖通關方面。基本上，現時早上 7 時開關，對需要回港上小學及到工廠上班的人士十分不便，民怨頗大。請問政府，即使不能 24 小時通關，但可否與內地有關官員商討，提早 1 小時開關？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入境過關方面，我們當然不斷會作出改善，增長時間及加強人手。如果我們研究到有這需求，而我們及內地也有資源加以配合的話，我們當然可以考慮這意見。但在目前來說，我們沒有計劃這樣做。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雖然落馬洲邊境通道現時 24 小時開放，但據我所知，在夜間，特別是深夜過關的車輛事實上較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曾否了解箇中原因，就這問題與中國有關當局進行檢討？又有否採取措施，鼓勵多些車輛在夜間過關，從而紓緩日間的擠塞情況？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知道利用落馬洲夜間過關服務的車輛較少，我們相信這是由於日間的交通需求量很大。此外，夜間過關服務只是開始了數年，自提供這項服務後，夜間交通量有增加的趨勢。不過，直至目前為止，夜間的過關需求始終遠較日間小。

我們現時沒有詳盡的資料，知道為何晚間的交通量遠較日間的少。在控制交通流量的角度上，我們當然希望在開放關口期間，交通流量能較為平均。不過，選擇過關的時間始終是由司機就他們所走的路程來決定。如果將來有措施可以鼓勵司機在非繁忙時間使用通道，我們定會這樣做。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政府官員還沒有答覆黃英豪議員所提出的質詢。黃議員問既然有多個決策局，包括政制事務局、運輸局和保安局牽涉在內，是否應成立一個跨決策局的小組，我希望 3 個有關決策局的局長能對這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曾提到，因應工作的需要，各個政府部門之間會有足夠的聯繫。這些聯繫是我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無須一定要形式化，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我們才可以弄好聯繫。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答案的(c)段提到，政府的有關部門將會就增加香港和內地之間的民航服務，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請問在這方面，政府有否一個時間表？眾所周知，新機場還有 8 個月就會正式啟用，不知政府在這方面的時間表和目標為何？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新機場預計會在明年 4 月啟用。雙方何時要商談民航安排，主要是視乎市場的需要而定。如果工貿和旅遊的要求增加，我們須增加航班的次數時，兩地有關當局當然會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如果市場有這樣的需要，雙方當然會進行磋商。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無論在客運或貨運通關服務方面，香港政府都做了很多工夫，等候時間也不太長。不過，很多時候，我們在繁忙時間內可能開放十條、八條綫，但中方卻只開放兩、三條綫，因而造成擠塞。既然我們與內地有關當局間中會進行商討，請問香港政府在這方面可否做一點事，令香港的過關服務有一個可接受速度的同時，中方也可以盡快處理客運及貨運過關需求？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有需要時，我們可以通過既定的渠道，與深圳口岸商討這些問題。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的質詢，因為政府似乎沒有回答究竟有否一個時間表。請問政府有關部門與內地商討增加民航班次方面，有否一個時間表？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通常來說，如果我們或對方的航空公司認為有需要增加航空服務、增加班次或其他改變，例如航點有需要改動時，兩地政府當然會進行商談。因此，我剛才回答黃英豪議員的質詢時，說如果將來有這樣的需要時，航空公司當然會接觸政府，我們會與內地有關部門就這些問題進行磋商。因此，現時我們不會就增加班次方面，有一個很確定的時間表。事實上，所有航空安排全須視乎市場的情況而定。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發問時是希望各決策局都會作出回應，但政制事務局局長卻說不用成立一個跨部門、跨決策局的工作小組，但其他決策局局長是否有同樣想法呢？經濟局現時好像很被動，要在航空公司提出問題才考慮，但經濟局本身會否注視這問題呢？

主席：各官員中由那一位代表作答？因為沒有理由每一位官員也起立回答一句的。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看法是，在日常工作方面，政府各部門之間都有緊密聯繫。如果有需要的話，就着某一個議題，我們會召開部門會

議，也可以稱為小組會議。這類會議通常會由某一個部門來帶頭召開。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對保安局局長剛才的答覆有些失望，因為現時 7 時開關，但是學生 7 時 30 分就要上課、工人 8 時就要回到工廠上班，他們如何是好呢？局長說不需要提早，為何他覺得不需要呢？請問局長可否就這問題進行較為認真的檢討和研究，在一段期間內給本會一個答覆？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這樣的計劃。我要重申一點，在過關問題上，客運的流量相當大，所以其實在各方面都有需求，但在任何一個時間，我們的資源都是有限的。我們有資源時，就要作出衡量，究竟將新的資源或多些資源投入在繁忙時間，增加多些過關櫃枱，使過關流量加快，方便多些人較好；抑或是在很早及很晚的時間延長開放時間，但受益的人不這樣多較好呢？我們現時在權衡輕重後，認為應主要將資源投放在增加多些櫃枱，以及在客運和貨運過關流量較高的時間。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這問題到此也差不多了，但我知道你們對某些答覆未必滿意，所以我再次建議你們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跟進這問題。

第四項質詢，曹王敏賢議員。

教育學院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Employment of Fresh Graduates of Colleges of Education

4. 曹王敏賢議員：據報道，本年登記申請教席人數與中小學教席空缺的比例，創 6 年來最高紀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應屆教育學院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特別是以下類別的資料為

何：

- (i) 應屆畢業生的人數；
 - (ii) 本年中小學教師空缺數目；
 - (iii) 截至目前為止，未能受聘者曾接受的科目訓練分布情況；
- (b) 當局有否計劃協助應屆教育學院畢業生尋找教職；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縮減中小學每班的學生人數；若然，詳情為何及何時落實？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教育署招聘教師資訊服務的資料，在本年 3 月 24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登記申請教職的準教師共有 4 181 名，而學校登記的教職空缺共 294 個。有一點我想在此強調，就是這 294 個職位空缺只是學校希望透過教育署的教師資訊服務聘請教師的數目，並不代表本年度教職空缺的總數，因為資助和私立學校均可自行通過其他途徑，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招聘教師。事實上，本年度中小學教師職位空缺共有 3 000 個，當中約有 1 980 個屬非學位教師職位，是香港教育學院的畢業生可以出任。

交代了上述背景後，我現逐項答覆曹王敏賢議員提出的質詢：

- (a) 香港教育學院應屆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 (i) 在 1996-97 學年，教育證書（小學）課程的畢業生有 693 名，教育證書（中學）課程的畢業生則有 434 名；
 - (ii) 今年小學教師職位空缺約有 1 650 個，當中 1 580 個屬非學位教師職位。中學方面則有 1 350 個職位空缺，當中約 400 個屬非學位教師職位。因此，本年度非學位教師職位空缺共約 1 980 個；

(iii) 香港教育學院在 1997 年 8 月 5 日至 20 日就學院應屆畢業生的就業情況進行初步調查。在 738 名受訪者中，185 名（約 25%）仍在尋找工作。其中有 179 人提供了他們的選科資料。在 111 名仍在找尋工作的教育證書（小學）畢業生中，他們選修科目的情況大致如下：56 人（約 50%）修讀社會教育，16 人（約 14%）選修英國語文，13 人（約 12%）選修美勞，另有 10 人（約 9%）選修科學。在 68 名仍在尋找工作的教育證書（中學）課程的畢業生中，31 人（約 46%）曾受中國語文／中國歷史科目訓練，11 人（約 16%）修讀英國語文，6 人（約 9%）修讀數學，另有 4 人（約 6%）修讀地理。其他受訪者修讀不同科目，難以歸類。

在教育證書（小學）課程中，學生須接受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和常識科目的核心課程訓練，另再選讀第四個學科。在教育證書（中學）課程中，每名學生則須接受兩個選修科目的訓練。

(b) 為了協助準教師尋找工作，教育署每年都會提供招聘教師資訊服務。有意尋找教席的人士，可直接向資訊服務登記他們的個人資料和學歷，存入電腦資料庫後，便會有人跟進。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亦可享用這項服務。資助和私立學校如有教職空缺，可向招聘教師資訊服務索取準教師的資料，並直接與他們聯絡，安排面試。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資助和私立學校不一定需要經由這項服務或教育署招聘教師，亦可自行招聘教師。

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事務處亦為學生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在本年年初，學生事務處曾致函全港校長，請他們提供教職空缺的資料，其後並把所得資料提供學生參考。為協助仍在求職的畢業生，學生事務處繼續尋找最新資料，包括與學校和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聯絡，向這些畢業生提供最新的信息。

(c) 為了提高學校教與學的質素，在 1993 至 94 年，政府縮減小一每班學生人數。採用傳統教學法的小一班級，每班減至 35 人，而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一班級，每班則只有 30 人。其後，我們把這項措施擴展至其他級別。在 1997-98 學年，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措施推展至小學五年級。我必須在此強調，縮

減每班學生人數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學校教與學的質素，而不是為了解決教師的供求問題。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我想問問政府，既然有不少新移民來港，而每班的學生人數亦一直在縮減，為何仍有那麼多教育學院畢業生失業？如果從供求趨勢來看，這個現象是較難理解。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報道說由於合資格的教師不足，故曾考慮從外地招聘一些合資格的教師，請問導致出現這現象的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今年的問題相信只是一個短暫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我們有理由相信，今年是相當特別的一年，在入職老師之中，很多是從外國回流返港的，此外，還有很多老師由於香港形勢大好而決定不會提早退休。數字顯示今年教師的流失量明顯下降，例如，1991年的教師流失率相當高，達 10.6%，1994 年為 8.7%，而去年則是 6.2%-6.7%，情況明顯地是穩定下來了。

在上述此消彼長的情況下，畢業生找工作時自然會面對更大的競爭，這是第一個問題，但我們相信這是短暫的現象。為何我們有信心這麼說？這是因為新移民學童增加，再加上要配合未來發展小學全日制及改善質素，粗略估計未來 4 年約會增設千多名非學位教師的職位。曹王敏賢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提及輸入外來教師，這一點教資會較早時已澄清了。行政長官在就職演辭中曾宣布，在可見的將來，所有新入職的中、小學教師均需為大學畢業生，並須接受過師資訓練。在這方面，教資會已應教統局的邀請，看看如何可以落實這一建議，以及評估這建議在財政上對整體教育的影響。由於在這階段仍在進行有關工作，故任何關於輸入外來教師之說都只屬猜測。明年年初，教資會將會向教育統籌局及行政長官提交有關報告書及建議書。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如何計算整體中、小學教師每年所須注入的新職位人數？如果計算上有所偏差，導致出現僧多粥少或僧少粥多的情況，當局將如何善後？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每年都會在每間學校開學後，即於 9 月至 10 月時進行教師調查，所得資料是作為策劃數據，教育署每一年也有向教育學院提供教職供求資料。教育學院與教育署亦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可以作出適當調整，特別是在收生人數方面，所以是相當靈活及具彈性的。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除了因為回流導致準教師在尋找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外，目前教育學院所提供的課程會否使很多教師學非所教？政府有否考慮檢討整個教育學院的發展？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行政長官已宣布了政策的指標，即在可見的將來，新入職的中、小學教師均需為大學畢業生，以及接受過師資訓練，所以我們現在正全面檢討及制訂教育學院將來的發展路向，這是十分重要和影響相當深遠的，因為一般來說，教育學院目前訓練出來的，大部分都是非學位教師。楊耀忠議員問及政府會否檢討課程，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事實上，我本人與教育署署長及教育學院的院長這幾天舉行過會議，研究在收生及選科方面是否應較為嚴格，否則很多學生便會選擇比較容易修讀的科目，例如中文、中史或社會科，導致某些科目的教師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學員多些選擇術科方面的科目，例如家政、體育、音樂、美勞等，以達致平衡的發展。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我想政府提供一個時間表，說明要多少年才可真正做到這件事？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是我們目前正在慎重考慮的重要問題。我們會加快步伐，但正式時間表則須稍後在適當時候才可以公布。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未來的小學全日制計劃，對於小學的師生比例及教師的供求會有甚麼衝擊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估計師生比例屆時當然會有改善。如果實行小學全日制的話，我們粗略估計額外需要百多位新教師，而比例會從 1.3 逐步改善至 1.5。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剛才局長提及檢討將來文憑教師的培訓一事，會否是一個全面檢討，即包括檢討現有的大學在培訓文憑教師方面到底是扮演着甚麼角色，而非只是局限於檢討教育學院如何文憑化？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相當好的問題。教資會現正進行的全面檢討，並非只局限於教育學院，因為港大、中大、公開大學及浸會大學同時有提供師訓課程，特別是學士學位及深造課程，因此我們這次檢討是全盤而整體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田北俊議員。

宣傳現行勞工法例

Publicizing Current Labour Legislation

5. 田北俊議員：近期很多僱主表示，不甚了解前立法局通過的多項僱傭（修訂）條例、職業安全健康及反歧視等條例的內容和影響，很容易會因無心之失而違反勞工法例。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部門有否具體計劃向工商界闡釋該等新法例的內容和影響；若否，可否盡快採取相應措施，以協助工商界明瞭新法例的內容和影響？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多年來，勞工處都會在政府制定與勞工有關的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後，舉辦各式各樣的宣傳活動，講解法例內容。宣傳對象主要是僱主、負責人事管理的人員，以及職工會代表。

在過去數個月，勞工處加強宣傳由前立法局通過的多項重要勞工法例。例如為了讓公眾認識和了解新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僱傭條例》的主要修訂內容，勞工處進行了一連串工作：

- 印製五十多萬份講解新法例或修訂條文各項內容的資料單張，存放在勞工處各區辦事處供市民索閱。更重要的是，勞工處把資料直接寄給僱主組織、職工會和有關人士。
- 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兩段宣傳聲帶和短片，介紹《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內容，又安排 6 次電台和電視台訪問，講解《僱傭條例》的新修訂內容；

- 舉辦 7 個研討會和 20 個簡介會，講解法例更改的地方，共有三千多名僱主或其代表，以及職工會代表出席；
- 在勞工處出版的《勞資透視》部門通訊及首兩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簡訊》刊載新制定的法例條文。這兩份刊物已直接寄給全港僱用 5 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地氹式”宣傳；及
- 單是在過去 3 個月，答覆超過 63 萬個電話查詢，包括透過勞工處電話諮詢服務問及勞工法例的有關事宜。

此外，勞工處現正計劃舉辦連串活動，推廣將在本年年底實施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這些活動包括為零售業、銀行／金融服務業和教育界舉辦大型研討會，以及印製一套講解內務管理和防火知識的指南，供非工業界行業參閱。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一直與勞工處合辦不少這類型的活動。職安局亦不斷在其刊物《綠十字》和轄下多個公開和宣傳活動中，介紹《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舉例來說，職安局在本年 10 月舉辦的周年大型活動職業安全健康周，主題便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局亦舉辦連串訓練課程，例如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訓練課程，以配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實施。至於《僱傭條例》的最新修訂內容，勞工處會在本年年底前舉辦大型研討會，邀請約 500 人參加，同時，亦會與香港電台聯手製作一個電台節目。

至於《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有籌辦連串教育及推廣計劃，包括印發《僱傭實務守則》、《良好管理常規系列》和通訊，以及為商業機構和僱主組織舉辦講座和研討會。舉辦這些活動是為協助僱主和僱員認識這兩條條例，從而知道本身的權利和義務。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多謝局長為政府做了這麼多工作。我們曾多次舉辦研討會，亦有印備單張予人索取，以及接聽過數十萬個電話查詢。政府打算於年底舉辦一個大型研討會，邀請 500 人參加。以往舉行的研討會，均是以一條法例為主題，可能是有關“職業安全”、“反歧視”，甚或“平等機會”，全部都可以說是獨立的。我想問問政府是否有可能以一個較綜合及大型的模式，例如是在數天內一次過舉辦大型活動，

向僱主及僱員介紹所有有關的法例？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很多謝田議員提出這個建議，我們會予以研究。我要強調一點，那便是若以一個“大串燒”形式去宣傳，信息可能是極之分散，但無論如何，我們仍會將建議交予勞工處研究，考慮是否可藉一個較大的形式，在同一場合介紹各重點。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教育統籌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進行了這麼多的工作，政府在財力和人力方面是否有出現問題？是否所有財政支出都由政府負擔？職安局有否承擔其分內的支出及人力？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事實上是同心協力去做的。勞工處在今年的預算中預撥了三百多萬元作推廣宣傳，而職安局也是責無旁貸，因其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廣，以期僱主及僱員能夠了解職業安全。職安局在這方面是擔當着更重要的角色。至於其他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等，也是不遺餘力。去年，該管理局為了延長申請期限進行了一連串的宣傳，希望能夠把信息帶給有關工人。因此，我們實在是一個整體，大家共同合作。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答最後一項質詢時指出，在 3 個月內已有 63 萬個電話查詢。這個數字並不驚人，因為事實上相當多的電話是不能接通的。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資助、協助及鼓勵一些勞工團體宣傳及推介勞工法例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很多研討會中，我們的對象不單止是僱主，我在回答時已清楚指出，職工會的代表也是我們的主要對象。事實上，我們很感謝職工會，因為透過他們參與，可以把信息帶給會員。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從有關法例通過後，不少家庭傭工的僱主向我查詢，他們究竟會受到甚麼影響。教育統籌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這些為數多達十多萬的“蚊型僱主”若遇有疑難，應向誰求助？政府會否有系統地把他們所遇到的困難記錄下來，以進行它所承諾會因應家庭傭工的特殊服務環境而對法例作出的檢討？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謝謝主席。我剛才在答覆中清楚指出，多年來，勞工處在推出任何新的勞工法例時，都會作廣泛宣傳。這不單止是指勞工處本身，各區民政事務處和各有關機構也有小冊子免費派發給市民。至於當僱主遇有疑難時，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均會樂意解答僱主的問題。電話服務方面，我剛才提過的電話號碼 2717 1771，市民隨時可以使用，我們是有 24 小時錄音服務讓我們去跟進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政府會否有系統地把僱主在行使法例時遇到的困難記錄下來，以助進行檢討？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日常工作方面，所有這類比較困難的投訴及詢問個案，都會轉介予有關的勞工事務主任跟進。我們會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謝謝主席。政府在職業安全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以多種不同方式作宣傳及教育，可是現時的工業意外數字似乎仍是相當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對於違反職業安全條例的僱主及僱員的處分是否足夠？謝謝。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問題跟我們所談的宣傳其實扯不上關係，但我仍會盡可能作答。我們極關注對違例情況所作的處分，尤其是在罰款方面。事實上，最近我們已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高罰款及延長監禁期，希望可收到阻嚇作用。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對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及撥款的情況，我感到有點奇怪。職安局要求我們撥款達 1,500 萬元，但政府卻指出今年預計只需 350 萬元進行所有宣傳工作。兩者的差額似乎很大。政府到底是否有足夠資金？若然不夠，是否應考慮增加撥款？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考慮職安局如何可以開源，增加其收入。我們有意將其徵款提高，而勞顧會在 8 月 15 日的會議上亦已表示認同。政府會就這方面跟進，希望職安局能有較多收入，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想問問局長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基金，讓一些職工團體或關注團體可申請撥款，以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我們並不打算成立基金，因就宣傳方面而言，政府已做了不少工作。當然我們是樂意及希望看到民間團體參與，例如僱主會及職工會等，但在現階段我們無意成立基金，同時也認為沒有實際的需要。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局長提到他們已有廣泛宣傳，但我看到政府今天的答覆後，想問問政府會否考慮把上網（即 *Internet*）納為其中一個宣傳渠道，因現在是資訊發達的時代，把《勞資透視》寄給僱主是極不環保的。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勞工處很快便會離開石器時代，投入資訊時代，他們預期下個月便可上網。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我的主要質詢是前立法局所通過的多項僱傭條例，例如有關職業安全、反歧視等的條例是在上屆急速地通過的，很多並未經詳細考慮。我想問一問政府是否可以確保這些條例中並沒有互相抵觸的情況？舉例來說，在職業安全方面而言，有些是保護婦孺的條例，但在反歧視條例中卻規定要平等地聘請他們。政府可否向僱主確認，他們已研究過所有這些條例，證實彼此之間沒有矛盾存在？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在下過工夫後才發出這些宣傳單張的。我們每份單張都有清楚說明，並以簡單、深入淺出的文字，以及一般人理解的術語介紹整項法例。主席，我們在坊間已就各種信息作了全面的宣傳工作。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他剛才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只想他說明各份單張之間是否沒有抵觸？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可確認是沒有抵觸的。

主席：最後一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劉皇發議員。

檢討遭否決的房屋發展計劃

Reviewing Rejected Housing Development Plans

6. 劉皇發議員：主席，鑑於現時本港在房屋方面的需求十分殷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增加房屋供應的前提下，當局會否檢討審批發展的現行準則，使一些因環保問題而不獲批准的計劃，例如大埔沙螺洞的發展計劃，可以在新訂的準則下獲得批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劉皇發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讓我有機會解釋政府在私人樓宇發展計劃方面的政策，特別是當這些計劃涉及環保因素。簡單來說，政府的政策，是一方面要協助及促進私人機構發展房屋，另一方面亦須確保這些發展會符合規劃、環保、交通、土地行政及屋宇安全的規定。為了實行這項政策，過去多年來，我們已採取立法

和行政指引的形式，公布了多項審核程序和準則。我們亦深深明白到必須經常按最新情況修訂這些程序和指引，以反映市民當時的期望。

正如行政長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演辭中指出，我們會“全面檢討與房屋發展有關部門的組織架構和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關於這項檢討，我們已取得良好進展，不久便會公布結果。

劉議員指出，有些房屋發展計劃因環保理由而遭否決，我想就這點加以說明。鑑於香港情況特殊，在這個彈丸之地，有超過六百多萬的人口，因此我們在審批發展計劃時，須考慮很多因素。雖然環保問題十分重要，但這只是我們須考慮的因素之一，並非唯一的因素。我們的目標是在發展需要以及保護環境和生態之間，求取平衡。況且，我們理應設法做到可以達致高質素的發展與保護環境質素並存。事實上，香港已有不少能做到二者兼顧的例子。

劉議員引述了沙螺洞作為例子。我想澄清，當局並沒有否決該項發展計劃。在 1997 年 1 月公布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只表示政府已劃定該區的建議土地用途模式，以及有關的發展建議須符合該草圖的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有興趣在該區發展的人士，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

劉皇發議員：主席，沙螺洞的發展計劃已經糾纏了 18 年之久，政府今年又把沙螺洞許可區的計劃刊登憲報，日後發展商在當地的發展都要向城規會申請批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刊登憲報這個決定的理由是甚麼？此舉會否進一步拖慢沙螺洞的發展計劃？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以城市規劃這個程序去協助和指引香港土地用途的發展。以往在新界很多地方，除了新市鎮以外，根本沒有城市規劃。所以，大家都可以看到新界的發展出現了一些問題。自立法局於 1990 年通過了一項《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後，便給予政府一項工作，便是要逐步將新界地區亦撥歸城市規劃圖的工作之內。這個發展審批地區圖是為新界制訂城市規劃發展圖之前的一個前期工作，目標是用一個較快的方法令一些地區 — 特別是需要規劃協調的地區 — 的發展土地用途可以早點得到確認，然後讓有關的居民或業主有一個程序可以依

循，就該地方的規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或其他反建議。至於沙螺洞這地區，根本多年來，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打算將其撥入發展審批地區圖，所以在今年 1 月已完成了這項工作。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直至目前為止，因為環境問題而不獲批准發展的計劃個案有多少？所涉及的土地面積共多少？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大膽說一句，如果說到純粹因為環境因素而令發展遭受否決的計劃，目前我一個也沒見過。很多時候是因為很多因素結合起來而致的，而經前立法局通過的《環境評估條例》亦指出一點：除非那個房屋發展地區是在一個生態敏感的地區或將來居住的人口會超過 2 000 人，而該區又沒有任何污水渠或其他基本的設施配套，否則其他所有的居住發展計劃均無須進行環境評估。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關於這類私人樓宇的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公布每一年由於環保問題不獲批准的有關項目的地點，以及涉及的面積和因此而減少了的住宅單位數目？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剛才你的答覆已解答了，但你還有沒有補充？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兩點。關於不獲批准發展的地點，通常我們要尊重申請人或發展商，他們對於自己公司的情況是希望保密的。因為我們收到很多這些申請，他們不喜歡公開他們的申請所涉及的地點是哪處。批准了的當然會四處宣揚，被否決的便不想我們公開，因為他

們可能想再做一些事情去克服一些問題或購買多一些土地後再申請。所以，我們通常不會公布這些地點，除非發展商自己透露。基於這個原因，面積和樓宇的數目亦沒有辦法可以向議員作答，最大原因是發展商希望申請興建的面積或樓宇的數目是他們的申請，並不等於他們的申請一定可以獲通過，如果被否決的話便會損失了某個數目的單位，因為發展商可以向我們提供一個很高、很不實際的數字，所以我們沒有一個實際準則去計算理想的發展數目。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中清楚說明過往土地的審批，基本上出現一個架床疊屋的程序或者一個手續繁複的現象，而政府現正檢討中。沙螺洞這個例子曾否出現這個現象？將來會考慮一些甚麼不同的因素去決定這項發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只是討論沙螺洞這個個案，剛才劉議員已說糾纏了十多年。或許我簡單說說事實，讓議員知道究竟問題出於審批的程序還是其他原因？首先，沙螺洞這區本來有兩條舊村的居民居住，早於十多年前有發展商游說居民把所有土地賣給他，讓他向政府申請興建樓宇，興建後將屋給予他們再加上財政方面的酬報。但十多年前，該發展商向政府提交建議時，當時沙螺洞只得數十間屋，發展商說要興建數百間屋。除此以外，他希望向政府購買在沙螺洞毗鄰的郊野公園土地以興建一個 18 洞的高爾夫球場。當時社會產生很大的迴響：便是為甚麼要出售郊野公園的土地（這是全港市民擁有的土地）予發展商作私人發展；亦有團體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結果勝訴。此後，發展商考慮了一段時間（無須詳細說多少個月），再申請說 18 個洞的高爾夫球場不要了，改為 9 個洞的高爾夫球場，不涉及郊野公園的土地。我們曾考慮他的建議，因為沙螺洞有很多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沙螺洞是該區水塘的集水區的來源之一，漁農處和水務署研究過發展計劃後，認為當時建議採用的殺蟲和灌溉系統會嚴重影響該區收集的水，水質方面會出現問題。於是發展商表示須再研究，我們每一個程序都會告訴他問題出在哪處，並教他解決。他研究後說又再更改計劃，但當時已有學者向我們指出沙螺洞這個區有很高的生態價

值，於是我們要求發展商研究這點，澄清這點，因為那是他發展的地方。發展商用了超過1年的時間進行生態環境的評估，找出了沙螺洞這區是香港最豐富的生態地方之一，例如香港有逾百種蜻蜓，沙螺洞便佔了六十多種，其中有數種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只在香港沙螺洞這個地方才有。這是發展商的報告指出的，不是我們的研究。該區一旦發展，可能會嚴重影響這些東西。接着世界很多昆蟲學和生態學的學者去沙螺洞作出研究後，支持該環境評估的報告（發展商自己的報告）。

其後報告書交到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開了4次會議，詳細研究該報告和發展建議，結果認為發展商提議作紓緩生態影響的工作是不足夠的，於是不建議政府批准該計劃。一直以來，我們把理由告知該發展商，但有一點很重要的，我須向議員指出，便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今年發出一個發展審批地區圖，在圖中清楚劃出了該村的範圍。如果是該地方的村民在該村界內發展他們自己的屋（例如丁屋）是無須申請的，可以在此範圍內進行。反過來說，這個發展審批的地區圖是完全沒有影響當地原居民發展原居民利益的屋宇的權利，他們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現在該圖影響到甚麼？便是該發展商想在村界以外，將政府本來批出的農地或其他耕作的用地等沒有上告的土地加入該發展計劃，便需要審批。

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說到涉及我本人亦接到投訴的沙螺洞個案，有很多議員已問及這件事，我不再追問。但局長答覆劉皇發議員的質詢時，表示他對於批准這個計劃有多項考慮。我想請問局長，在他考慮一項申請時，他對申請人有沒有一些服務承諾？即是其申請需要多少時候才獲答覆，因為這個個案所涉及的時間太久，雖然局長已說過其中的原因？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部分要審批的項目，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行政指引內已列舉所有有關法律方面的程序，其實在法律方面已有一個限期要求我們何時去處理該個案，其他因為行政指令方面的手續，我們都有服務承諾。說回沙螺洞這個個案，我剛才說過在每一個程序中，我們其實是依期研究那項建議，亦把有問題的地方告知該發展商，很多時候發展商需要超過1年或2、3年再修訂該建議給我們再審批，我們又再告知他們問題所在，所以需時較長。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我過往曾指出政府在規劃發展照顧環境的同時，往往忽略了民生和經濟效益。新界西北的貨櫃倉庫用地也是如此。現今大埔沙螺洞的發展也是如此。請問政府如何在善用土地資源和保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或進一步更加清晰的是，環保團體的意見在政府的決策當中的比重是如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說過，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在沙螺洞這個個案中，完全沒有影響原居民的土地發展利益。沙螺洞的審批圖已劃了足夠的土地給原居民興建丁屋，我們完全沒有影響到他們本來可興建屋宇的權利。現在討論的是作為第三者的發展商想在居民的田中加建屋宇或興建俱樂部或高爾夫球場。所以在這個例子中，居民的權利根本沒有受影響。

至於如何在保護環境與民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這點很難以一個個案作全面解釋，但很多時候，如果經過適當的協調或作出了研究，看看怎麼可以大家協調，通常是可以做得到的。在沙螺洞這個案中，亦有一個問題，便是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環境問題而是生態問題，於是關係更微妙，並不是討論空氣污染或噪音的問題。但在我們制訂審批圖時，已劃出了實際的土地予村民發展自己的利益，亦劃出了地方作特殊保護區，還劃出了一個我們暫時未定用途的區域，待我們審批申請計劃內容。如果滿足到這點，發展便可以進行。但我想指出一點，直到今時今日，我們未收到發展商根據這個發展審批圖提出的發展申請，所以現在不能審批。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想看看政府在保護環境生態方面如何能夠提供予公眾，特別是發展商，多一些信息。讓我舉個例子，我曾接觸過一些個案，例如發展商在元朗區鄰近米埔收購土地，但後來向政府申請發展時，政府的理由是因為一些雀鳥飛行路線的問題，有一些季候鳥要飛回去，所以不能在那裏興建某一種類的樓宇。我認為環境保護是很重要，但政府應否增加資源及將這些資料盡量公開予公眾和地產發展商知道？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同意這個意見。事實上，我們亦有做這工作，如果發展商不知道米埔附近的發展要求和他們要注意的事項的話，我想他們未必透露了全部的資料，因為在很久之前，我們已在米埔附近有一個保護緩衝區第一區和緩衝區第二區。至於可在緩衝區第一區和第二區進行甚麼計劃，我們已透過城市規劃程序作出公布，亦已在發展藍圖作出註釋。所以這並非政府藏起資料。如果發展商真的要發展時，我們亦會畫出在這一區要發展時須注意些甚麼，及須進行甚麼評估。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規劃地政局局長已把沙螺洞的故事清楚說出，但在我們行政長官推行官民合作每年興建 85 000 個房屋單位的大前提下，我亦擔心剛才局長說到一定要在環境保護和發展計劃之間取得平衡這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但如果發展商提出計劃時，已有專家作出了生態環境評估的意見書的話，如果城規會不接納，會否指出一些特別或加多一些要求，清晰地告知發展商要滿足多一些甚麼要求才獲通過，可否請局長告知本會？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分開兩點回答。第一，我剛才已說過，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出，如果是住宅發展，除非是一個生態敏感的地區，或其人口會超過 2 000 人，而該區沒有污水渠服務，才須考慮環境評估的要求，其他我們不會要求他們做。第二，如果已進行了生態評估，而城規會不可以接受，答案是肯定的，城規會是有責任告知申請人，其研究或申請書有哪處是我們覺得要再進一步審議或不足。

主席：有 3 位議員已示意想提出補充質詢，我會以此為限。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的質詢亦與沙螺洞有關，因為那些居民投訴。我

覺得這個情況是有些民怨存在，而政府或者可以解決得到。例如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說，如果村民想在那裏興建屋宇是沒有絲毫影響的，這個信息有沒有傳達到他們那處？讓他們知道不會流離失所，如果他們要在那裏建屋是沒有問題的。第二，一般情況下，審批需時多久？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我們很清楚沙螺洞居民有一個實際的困難存在，便是他們將自己建屋的權利賣了給發展商，於是發展商興建了樓宇，他們才會擁有樓宇。現在問題不是他們自己能否興建他們自己的屋，而是他們早已把這個權利賣了給別人，希望發展商可以興建多些建設，他們從中得到利益。當然如果居民現在來我們這裏申請建丁屋或做某一方面的發展，我們會依正常的程序去進行。鑑於沙螺洞這個案拖延了這麼久，我們或有可能給予他們優先處理。但如果依發展商根據其計劃去做，我們現在不可能透露審批需時多久，因為我們還未收到申請，不知申請會是怎樣。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在 1898 年之前，新界原居民如擁有土地便有權在任何地方（即使在農地上）興建屋宇，但在 1898 年後，英國租借了新界，為期 99 年，自此將新界土地變成官地，給予他們集體官批，限制了他們建屋的權利。現在我不是說沙螺洞是否可以發展或應否發展。這完全不是一個問題。問題在於某些情況下，政府會批准，例如馬灣便批准，沙螺洞卻不批准，所持的論據是甚麼？這是第一點。更加重要的是 1898 年之後，集體官批剝削了原居民的土地發展權，這是問題癥結所在。我想劉皇發議員不是……

主席：黃宏發議員，現在我們是進行質詢，不是辯論，所以我希望你很精簡地提出質詢。如果你想辯論，可以另外提出一個議案辯論。請你發問，但請精簡一些。

黃宏發議員：我想問的問題是為何要將一些根本沒有任何限制的土地變成有限制的土地，不准發展，任由政府就有些地方作出批准而有些地方卻不

批准。馬灣獲批，而沙螺洞卻不批？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因為馬灣的情況和沙螺洞的情況根本不同。在馬灣的發展計劃之中，沒有生態和環境方面的問題存在。在馬灣想找一隻蜻蜓也沒有，何況是稀有品種，於是根本沒有影響任何東西；是很難把兩個區作比較的。我想指出一點，沙螺洞這個地區的生態價值不是政府研究出來的，是發展商進行了一個環境評估，詳細說出來，再得到國際學者和香港學者確認。至於黃議員的第二個問題，說到 1898 年以前無限制及現在為甚麼有限制，很簡單一句，1898 年或以前可能全世界都沒有城市規劃這個概念。社會是進步改變中，無論是官批與否，我相信現在新都市或新地方的發展都要有一個城市規劃的系統去就土地用途作出指引，不可以在尖沙咀耕田或在住宅區進行與附近完全不配合的工作，都應該有一個這樣的管理系統。

主席：跟進質詢？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之前的答覆中說到鄉村範圍內可以建屋，以外便不可以……

主席：黃宏發議員，很抱歉我又要阻止你。因為跟進質詢的規矩是限於你剛提出的問題，如果該名政府官員沒有作出回答，你便請他回答，並非提出另外一個新的問題。

黃宏發議員：你說跟進質詢，我以為可以隨便跟進。（眾笑）如果你說……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說跟進質詢你可以隨便跟進，如果有另一位議員說出這句說話，我還可以理解，但因為你曾經擔任過立法局主席，便應該清楚甚麼是補充質詢和跟進質詢，所以我沒有特別提點你。

黃宏發議員：主席，如果我認為他的答覆未能完全回答我的質詢時，我會跟進。但我舉手時，你說：“跟進質詢。”我以為如平日開會一樣，跟進質詢便可以隨便再問另一個質詢，所以，對不起。

主席：不要緊。剛剛已說過只得 3 位議員示意。第三位，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根據剛才局長的說法，似乎在爭議過程中，一直不斷有新的限制加入，剛才局長曾提到希望在環保和民生之間得到平衡，可否請局長告知本會，那些等了 18 年的鄉民在這個平衡之中得到些甚麼？他們的民生如何能得到保障？剛才局長說到，他們的地權賣了給發展商，在目前來說，那些鄉民又如何求得他們自己的平衡？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並不同意一面討論時加入了一些新的限制的說法，因為發展商亦不斷更改其計劃，我承認一點，他們的修改是因為我們審畢他們先前的計劃，向他們指出問題所在，於是他們作出更改。但來來去去，始終都是那幾點，我剛才在這裏描述有關歷史時已解釋了。第一，開始時他們需要郊野公園的土地，要政府賣給他們興建一個私人的高爾夫球場。這點我們經過法庭的程序，認為不可以做，根本行不通。接着便是水質問題，最後，發展商自己進行了一個生態環境的評估，發覺生態方面出現新的問題。至於問題第二點，如何在發展和環境之間取得平衡，其實這是我們想在這個規劃審批地區圖裏達致的。如果各位有機會見過這個圖，便會發覺我們將部分土地劃作了鄉村的發展區，部分土地劃作了環境保護區，亦有部分土地暫時未決定用途，要視乎申請計劃的安排如何。我們希望盡量在土地使用指引達致平衡。換言之，如果發展計劃是可以在村地或未定用途的地區做到一個完善的計劃，又可以保護我們須保護的地區時 — 其實那個環境保護區便是沙螺洞那數條河和它兩邊 30 米的地方一帶，這項申請我們是可以考慮的。問題是我們現在尚未收到申請，所以不知道情況如何。

此外，居民的保障問題，其實可以從兩方面看，第一，如果居民以原居民身分和自己的權利在村範圍內建屋，他們這個權利一向沒有受到影響。為甚麼會受到影響？只是他們自己把權利賣給發展商，所以現在是說發展商可否發展和可以交代十多年前向居民作出的承諾，但這承諾不是政府的承諾，而是發展商向居民所作的承諾，所以發展商是有責任為居民作

出安排。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新移民兒童的就學
Schooling for New Arrival Children

7. 蔡根培議員：據悉，為應付由內地新來港學童在求學方面的需要，當局將會增建學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增建的學校分布於哪些地區，及選擇在該些地區興建學校的理由為何；及
- (b) 如何確保屆時不會有地區出現學位過剩或不足的情況，使學童無須越區就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為應付新來港兒童／青少年對學位的需求，政府已在建校計劃內增建 7 間小學和 9 間中學，這些學校將會在 1997-98 至 1999-2000 學年期間建成。增建學校所在的地區是：

小學

學年/地區	西貢	九龍城	荃灣	葵青	觀塘	合計
1997-1998	1	2	1	1	0	5
1998-1999	1	0	0	0	1	2

中學

學年/地區	屯門	西貢	離島	元朗	沙田	北區	大埔	港島	合計
1999-2000	1	1	1	1	1	1	1	2	9

教育署根據過往新來港兒童／青少年居住的地區、有關地區中、小學學額的供求情況，以及考慮該區有否合適的建校用地

後，才決定選擇上述地區興建學校。

此外，因為估計新來港兒童／青少年將增至 66 000 名，政府計劃在 2001—2002 學年前，額外增建 6 間小學及 10 間中學。政府會密切留意新來港兒童／青少年的最新情況，以確定在哪些地區興建這 16 間學校。

- (b) 人口分布情況會隨着各區發展計劃的進度及人口遷移等因素改變，因此，教育署每年都會檢討中、小學學額的整體供求和分布情況。教育署在檢討時，會考慮新來港兒童／青少年的最新資料。如發現個別地區出現或將會出現學位過剩或不足的情況，教育署可按情況增減區內學校的開班數目，以及調整建校計劃內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藉以糾正學額供求不協調的情況，及盡量避免或減少學生須越區上學。

改善護士訓練課程

Improving Nurse Training Programme

8. DR DAVID LI asked: *It is reported that a student nurse in the Intensive Care Unit of the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mistakenly connected a nutrition pack to a tube in the patient's neck, resulting in milk being pumped into the patient's veins instead of his stomach. In this connection, does the Government know:*

- (a) *wheth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will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training programme for nurses to ensure that no similar incident will recur in future; if so, what the details are;*
- (b) *how the Hospital Authority will ensure that nurses, especially those working in intensive care units, are up to the standard required and under sufficient supervision whilst at work; and*
- (c) *whether additional provision will be allocated for recruiting more qualified nurses in public hospitals, especially in intensive care units?*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The HA's nursing schools provide a three-year training course for student nur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ursing Board of Hong Kong. The course covers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theoretical aspect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nursing in both acute and extended care areas. The curriculum in the nursing course is under regular review in line with advances in medical technology and new developments in nursing and health services. Student nurses are required to reach expected competence in specific aspects of nursing care and procedures, including competence in patient feeding either orally or through a nasal-gastric tube. Only those who have been assessed as being competent in feeding patient are assigned the job. The incident mentioned in the question took place in a medical ward. A ful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atter is being conducted. The result of the investigation will assist the HA in identifying improvement measures required to prevent re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s in the future.

- (b) To ensure that nurses, especially those working in critical care services, are up to the required standard and are under sufficient supervision at work, the HA has adopted the following measures:

(i)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he HA will ensur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hrough recruitment of nursing staff with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through programmes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latter are currently provided by the HA's Institute of Advanced Nursing Studies and tertiary institutions which offer training programmes in specialized nursing areas. In 1997-98, a total of 350 nurses will attend the HA's certificate and other training courses in critical care services.

(ii) *Clinical supervision*

The HA will ensure that qualified senior nurses are available to supervise the work of junior nursing staff in hospitals. There is already in existence a structured system for this purpose. For student nurses, clinical supervision is provided by nurse tutors and clinical supervisors in hospitals.

There are other systems and mechanisms in place in the public hospitals to ensure proper monitoring of clinical services and to safeguar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Examples of these systems include clinical audit,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ritical incident reporting system,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s and complaint management system. Due to rapid advances in technology and the increasing complexity of clinical procedures and treatment, these systems are being regularly reviewed in the HA. Following the recent clinical incidents, the HA has initiate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various monitoring systems, including clinical audit and clinical supervision.

- (c) The HA regularly reviews the nursing manpower situation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is now in the process of assessing the workload of nursing staff in pressure areas such as intensive care units. Meanwhile, the HA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training opportunities for nursing staff to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in critical care services, including intensive care.

中學學校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s

9. **DR LEONG CHE-H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are currently classified into five bands, namely Band One to Band Five; if so, of the criteria for such a class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numbers of schools and students in each band; and*
- (b) *if the answer to (a) above is in the negative, whether there are any internal guidelines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student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guidelines and the numbers of schools and students in the various categories under such a classification syste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classify secondary schools on the basis of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heir students.

Under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every yea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llocates Secondary 1 places to pupils, in order, by net, by band, by parents' choices of schools and by the computer-generated random number allotted to each pupil.

Every yea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scale the internal assessments of Primary 6 pupils in each school according to the Academic Aptitude Test results of the pupils. Primary 6 pupils in each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Net are divided into five equal bands based on the scaled assessments. The top 20% of the pupils are included in Band 1, the next 20% in Band 2, and so on. After such banding, all pupils in the same band are considered to have similar academic performance. Pupils in Band 1 are allocated Secondary 1 places according to their parents' choices first, then Band 2 pupils and so on. If the demand for places in a school exceeds the supply, the school places will be allocated to pupils in the same band in the order of their computer-generated random numbers. After allocating school places to pupils in Band 1, the allocation process will repeat for pupils in Band 2, until all Primary 6 pupils in the net have been allocated a Secondary 1 place.

- (b)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does not have internal guidelines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heir students.

進出本港人口差額

Facts and Figures on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People Entering Hong Kong

10. 顏錦全議員：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進出本港人口差額”在1991至1996年期間的增幅達8.3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下列各項過去3年的實際數字，以及1997年及1998年的預測數字：

- (a) 持單程通行證來港人士；
- (b) 外國回流人士；
- (c) 外地來港的家務助理；及
- (d) 其他來港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

有關數字列於下表：

	(a) 持單程證 來港人士	(b) 身分證/香港旅遊 證件的香港居民 的淨出入境差額	(c) 外地來港 家務助理 淨增人數	(d) 其他人士的 淨出入境差額
實際數字				
1994年	38 200	20 400	20 800	25 200
1995年	46 000	50 100	15 600	23 100
1996年	61 200	63 900	7 300	-1 200
推算數字				
1997年	54 750	87 000	*	36 900
1998年	54 750	22 000	*	16 100

* 請閱本文第三段。

質詢中(b)項的具體數字未能列出。這是由於抵港及離港的人數是根據入境事務處的出入境管制記錄而編制，而任何持有效香港居民身分證的

人士，在進出香港時，可使用其身分證而不會被問及其出入境原因。故此不能從持香港身分證入境的人士中，識別從外國回流的人士。

質詢中(c)項的推算數字並無單獨列出，而是包含在(d)項數字內。

上表的(d)項數字，亦包括了一些使用已取得外國護照回港的已移民人士。

足球博彩活動

Football Pools

11. 膾培忠議員：據報道，澳門將會舉辦足球博彩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從本港撥電話往澳門投注有關彩池是否觸犯本港法例；及
- (b) 有否研究在本港進行足球博彩活動的可行性及對社會的影響；若然，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 148 章)，香港市民如致電澳門下注賭博足球比賽的賽果，將有可能觸犯《賭博條例》第 8 條“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 (b) 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但容許有限度且受管制的博彩渠道存在。按照現行的政策，當局目前並未有考慮及研究增加賭博活動途徑，把足球博彩活動納入經獲准的博彩渠道內。

將軍澳工業邨第二期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

12. 田北俊議員：鑑於將軍澳工業邨第二期的道路及其他基本設施工程將於本年 9 月全部完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將軍澳工業邨第二期迄今已批出的土地面積；及

(b) 可否放寬“工業邨旨在為無法在多層工廠大廈內運作的製造業提供用地”的原則，並考慮高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加快批出該工業邨的土地？

工商局局長：主席，將軍澳工業邨第二期的規劃發展土地面積為 47.4 公頃。截至 9 月 3 日為止，已批出的土地有 7.4 公頃。

鑑於香港的土地有限，加上工業邨是按發展成本提供工業用地，我們必須確保盡量善用這些工業用地。因此，我們必須維持一個原則，就是只有那些無法在多層工廠大廈運作的工業，才可使用工業邨的用地。至於那些可在多層工廠大廈運作的工業，則可設於市場上其他類別的工業樓宇。只要符合上述土地使用條件，我們十分歡迎那些採用嶄新或改良產品或科技的高科技公司，使用工業邨的用地。

現時，工業邨工地的使用率正穩步上升。我們估計，按照目前的趨勢，現有工業邨的其餘儲備土地會在 2004 年或之前用罄。我們於是作出了興建第四個工業邨的政策決定。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只為加快批出工業邨的土地，而放寬現行的土地使用準則。

999 來電顯示

Caller Number Display for 999 Hotline

13. 顏錦全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警方的 999 報案中心是否設有來電顯示服務；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計劃盡快使用該項服務？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的 999 熱綫現時並未設有來電顯示服務。警方將會改良 999 熱綫電腦系統，以便能接收來電顯示訊號。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 999 熱綫預期可於今年 11 月引進來電顯示服務；九龍總區和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則會在 1998 年 3 月引進這項服務。

聯交所及期交所聘請離證監會人員

Employment of Former SFC Staff by SEHK and HKFE

14. 詹培忠議員：鑑於有離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人員分別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高層行政人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對上述情況所採取的立場如何；及有否規例規定證監會人員離任後出任聯交所及期交所職位須先獲政府批准；及
- (b) 上述情況是否顯示本港缺乏合資格人才出任聯交所及期交所的高層行政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既不鼓勵，也不阻止離任證監會的行政人員，出任聯交所和期交所高層行政人員。聘用這些人員由有關的交易所自行決定。就證監會來說，只在兩間交易所委聘行政總裁時，才須按照《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和《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的規定，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
沒有任何法例規限證監會人員離任後所從事的職業，而證監會與其僱員之間的合約條件亦無這種規限。儘管如此，所有證監會人員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9 條）的保密條文管限，他們即使離開證監會，仍須對受聘期間所取得的資料保密。

須注意的是，大多數證監會人員在加入證監會前，均曾從事財經事務；因此，他們離開證監會後可能選擇留在這行業工作，實在是很自然的事。事實上，以前亦有兩間交易所前任人員轉投證監會工作。這些人事變動是有關人員與其僱主之間的個別決定，而非政府、證監會或兩間交易所刻意制訂的政策所導致的。

- (b) 有數名證監會前任人員出任兩間交易所高層行政人員，這是由於該兩間交易所各自進行招聘工作，物色當時最合適和合資格的人員。兩間交易所都是在廣泛物色過市場上很多資格優良的人選後，才聘用有關人員。

15. **MR PAUL CHENG** asked: *It is learnt that the number of pollution-related respiratory illnesses are on the rise, particularly among the young. Moreover, the air quality has worsened recently as indicated by the Air Pollution Index (API)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as also acknowledged that air quality at street level is about 20% worse than what the API indicat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asons for the long time taken to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change the fuel for taxis and light buses from diesel to Liquified Petroleum Gas (LPG);*
- (b) *whether there are plans to develop a more stringent policy to ensure that all vehicles are roadworthy, particularly in regard to setting more stringent standards concerning emission of pollutants; and*
- (c) *whether there are plans to review the policies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relating to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the entire Pearl River Delta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Mainland, bearing in mind that most manufacturing activities have shifted to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Mainland?*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Unlike diesel and petrol vehicles, LPG vehicles require a new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which needs some time to develop. To achieve the highest safety and performance standards, we are now examining the practical issues involved in the large scale introduction of LPG vehicles. These include fuel supply and distribution, the types of LPG vehicles to be used, the number and location of LPG filling stations required, and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ensure the safe operation and satisfactory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f LPG vehicles. The above also require consultation with fuel suppliers, vehicle suppliers and taxi operators. We shall launch a trial of LPG taxis later this year to

ascertain their technical reliability in Hong Kong and to gauge the operating cost data for devising a practicable motor fuel strategy to improve air quality.

- (b) Our policy is to adopt the most stringent vehicle fuel and emission standards once they are technologically feasible. Under the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vehicles unable to comply with the specified stringent emission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gistered. All vehicles, except private cars, trailers and motorcycles, are required to attend annual roadworthiness inspections during which they have to pass an emission test before their licences can be renewed. We will extend the annual inspection scheme to cover trailers in early 1998. In addition,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is considering upgrading the vehicle exhaust smoke testing standards by reducing the maximum permitted smoke level from the current 60 Hartridge Smoke Units to 50 Hartridge Smoke Units in 1998.
- (c) A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aison Group has been set up since 1990 to co-ordinate and deal with environmental issues of mutual concern. Various environmental issues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reviewed at the Liaison Group and its technical subgroup. The last Liaison Group meeting in December 1996 agreed to set up a study group to address the air pollution issu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新界區防洪計劃進展

Progress of Flood Prevention Programm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16. 張漢忠議員：新界區的防洪計劃由於收地進展緩慢，在 12 項防洪工程中，只有兩項能如期完成。此外，亦有投訴指這些工程的施工程序，令原有河道不能發揮排洪功能，以致出現水浸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上述防洪工程的進度如何；並提交工程的完成時間表；
- (b) 有關部門如何監管這些工程的進度；及

(c) 工程延誤會產生甚麼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新界區防洪計劃的進展，我們已克服徵用土地上的困難，並已在全部有關的 12 個鄉村展開防洪計劃工程。我們預期在 1998 年 6 月完成大頭嶺和松柏朗的工程；在 1998 年 9 月完成沙埔村的工程，以及在 1999 年 4 月完成蝦尾新村和洲頭村的工程。至於青龍村、蕃田村、安龍村、新龍村、東鎮圍、永平村和仁壽圍的工程，則會在 1999 年 5 月竣工。

由政府直接聘用或通過顧問聘請的工地督導人員，一直密切監察防洪計劃的進度，並定期向渠務署及拓展署匯報有關情況。

過往的延誤，並沒有對該 12 個鄉村的水浸情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政府將致力確保盡快完成各項工程。

清拆平房區

Demolition of Cottage Areas

17. 陳婉嫻議員：行政長官曾表示會清拆全港的平房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對本港現時餘下的數個平房區，政府的清拆計劃及安置受影響居民的計劃詳情為何；有關的清拆時間表為何；及
- (b) 會否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若然，計算賠償的準則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計劃清拆本港餘下 5 個平房區，即火炭、東頭、荔枝角、摩星嶺及掃桿埔平房區。我們正物色所需安置資源，務求在短期內制訂清拆計劃。

受影響的居民會獲得住戶搬遷特惠津貼。當局會向商業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協助他們解決因清拆而導致的短暫財政困難。根據現行政策，受影響的居民不會獲得其他賠償。

因清拆平房區而合乎租住公屋資格的居民，會獲編配公屋單位。他們可選擇以第二優先綠表資格購置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或參加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申請貸款購置私人樓宇單位。不合乎租住公屋資格，但需要棲身之所的居民，會獲安排入住中轉房屋。沒有人會因清拆平房區而變成無家可歸。

委任外國官員為本港諮詢委員會委員

Appointment of Officials of Foreign Countries as Members of Advisory Committees

18. 羅祥國議員：據報道，有 4 位新加坡政府官員分別獲委任為本港禁毒常務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邀請外國官員加入本港各諮詢委員會作為委員；
- (b) 現時本港有哪些諮詢委員會有外國官員出任委員；及
- (c) 現時本港有哪些諮詢委員會有國內和台灣官員出任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當邀請新加坡政府官員加入質詢所述的 4 個諮詢委員會時，當局相信外國官員能憑藉個人的經驗及知識，為這些諮詢委員會提供寶貴的建議。此外，這種安排能更有效地加強香港與外地官員的溝通，並有助兩地官員從交流中互相啟發新的見解。
- (b) 除質詢所述的諮詢委員會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邀請新加坡政府官員出任委員外，現時其他諮詢委員會並沒有外國官員出任委員。
- (c) 現時本港的諮詢委員會，並沒有內地和台灣的官員出任委員。

Unregistered Tutorial Schools

19. 楊耀忠議員：警方最近拘捕一間無牌經營補習社的負責人並進行調查，事件顯示無牌經營補習社的情況相當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已根據有關法例註冊的補習社及註冊申請正待審批的補習社數目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截至 1997 年 9 月 3 日，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補習社共有 226 間，其中 134 間已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其餘 92 間則已獲發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註冊申請正待審批的補習社共有 148 間，其中 26 間已向教育署遞交學校註冊申請所需文件，教育署會盡快審理。另外，有 122 間尚未取得申請學校註冊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消防處發出的安全證明書，以及屋宇署或房屋署發出的文件，證明用以營辦學校的房屋適宜作學校用途），這些補習社現正向有關部門申請這些文件，一俟所需文件齊備，教育署便會盡快處理這些學校的註冊申請。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秘書：《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法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主席：政務司司長。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aims to amend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to improve its provisions in respec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Appeal Committee to hear applications for leave to appeal.

Section 16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fo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or substantive hearings of appeals.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provision which prevents a judge from hearing an appeal from a decision made by him or to which he was a party. The aim is to apply the common law rule against bias by predetermination.

Section 18 of the Ordinance, on the other hand, provides for the constitution of an Appeal Committee for hearing and determining applications for leave to appeal. It provides that an Appeal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either the Chief Justice and two permanent judges nomina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or three permanent judges nomina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However, there is no express prohibition against bias by predetermination in this section.

The common law rule against bias by predetermination should apply to both the substantive hearings of appeals and applications for leave to appeal. As in the case of substantive hearings of appeals, it would be inappropriate for a judge to sit on an Appeal Committee if he has previously rejected the application, or if the judgement or order at issue was made by him or by a court of which he was a member.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amend the Ordinance to apply expressly the common law rule against bias by predetermination to the hearing and determination of any application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As the proposed exclusion from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judges who have had a previous

involvement with the case may mean that there are insufficient permanent judges to sit on that Committee, an additional amendment has to be made to provide that where a sufficient number of permanent judges is not available for any cause to sit on the Appeal Committee,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nominate a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 to sit in place of a permanent judge. These two amendments mirror the provisions in sections 16(4) and 16(8) of the Ordinance.

We also propose to make a technical amendment to section 18(2) of the Ordinance to clear any doubts as to the powers of the Appeal Committee. At present, section 18(2) provides that the power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hear and determine any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shall be exercised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For criminal appeals, under section 32 of the Ordinance, leave to appeal shall not be granted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unless it is certified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at a point of law of great and general importance is involved; and where the court below has refused to certif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may so certify and grant leave to appeal.

Since section 18 only refers to the power to hear and determine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it is arguable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where a certificate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granted does not include the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under section 32(3).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amend section 18(2) to put beyond doubt that the powers of the Appeal Committee include power to certify under section 32(3) of the Ordinance.

At the moment, there are two pending applications for leave to appeal, in which two of the three permanent judges have previously sat on the Court of Appeal which refused the same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complete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provide for a proper constitution of an Appeal Committee to hear the two pending applications for leave to appeal. The Bill is therefore essential to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 aims to solve the practical problems that have arisen in the light of the Judiciary's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operating the Court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The Bill is an essential and technical one, and I commend it to Honourable Members for early passage into law.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此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法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修正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議案。周梁淑怡議員。

修正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

MOTION TO AME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載關於修正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中、英文本的議案。

有關修正全部是由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建議的，並曾透過內務委員會徵詢議員的意見。我現簡單介紹各項修正建議。

規則第 2 條（語文）

規則第 2 條第(3)及(4)款分別訂明，中文或英文呈請書須附同由法庭翻譯員核證準確的英文或中文譯本。在考慮呈請書應否附同所需譯本時，工作小組參考了《基本法》第九條，並察悉到該條文並無規定公事上的文書必須中、英文本兼備。在考慮到於實際情況下，在提交呈請書時，提交者如果認為有需要附列譯文時，他理應自行確保譯文準確，以達其意，工作小組因而認為該兩項條文是不必要的，所以建議刪除。

規則第 4 條（臨時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現時，只有內務委員會制訂的《內務守則》才載有臨時立法會主席的補選程序。工作小組認為這個程序應在《議事規則》內訂明，因而建議在《議事規則》內增訂附表，列明主席的補選程序。

規則第 7 條（立法機關法律顧問）

為確保用詞一致，工作小組建議“立法機關”一詞應改稱“臨時立法會”。該條文的中文文本亦須稍為改寫，使行文更為順暢。

規則第 9 條（官員列席會議）

第 9 條就獲委派官員列席臨立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作出規定。工作小組建議在這條增訂一款，以清楚表明官員亦獲邀列席臨立會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規則第 10 條（官員參與會議的程序）

第 10 條第(3)款應作適當修改，以準確反映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 7 月 1 日後的正式名稱。

規則第 18 條（各類事項的次序）

建議的修訂旨在更清楚地訂明，臨立會處理專責委員會以至其他轄下各委員會所提交報告的次序。

規則第 42 條（議員不發言時的舉止）

工作小組認為，《議事規則》應描述議員進出臨立會會場的衣飾，以反映議員尊重臨立會的莊嚴會議程序。

規則第 70 條（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預算總目的修正案）

工作小組建議，對該條第(10)款的中文本內作文字上輕微修改，使文意更清晰及與英文文本一致。

規則第 73 條（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 74 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 78 條（專責委員會）、

及第 79 條（專責委員的程序）

工作小組認為應在有關規則內就任命副主席一事作出規定，以便在這

些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副主席可以暫代其職。

規則第 74A 條（議事規則委員會）

工作小組認為與臨立會《議事規則》及其有關的事宜，應由一個專門的委員會處理，而在臨立會轄下成立這個委員會，是適當的做法。工作小組因此建議增訂規則第 74A 條，就設立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規定。這個委員會將會取代工作小組的職務。在重要事宜上，亦應如工作小組和其他委員會一樣，充分諮詢議員及內務委員會。

規則第 81 條（證據的過早公布）

工作小組建議以“發表”一詞，取代規則中文本第 81 條現時所採用的“公布”一詞，令文意更為清晰。工作小組又建議，應訂立規定，處分議員過早披露在專責委員會會議過程中所取得的證據。

規則第 82 條（議員以專業身分受聘）

工作小組認為，規則第 82 條所載的限制適用於任何專業身分的議員，而並非只限於本身是法律執業者的議員。故此建議以“專業身分”這個描述來代替“法律執業者”一詞。而為了更準確反映這條規則的目的，條文中“獎賞”一詞應改為“報酬”。

對規則第 29、74 及 85 條英文本作修訂

規則第 29 條、第 74 條第(1)(e)款和第 85 條的英文本有需要作出輕微修訂，以便與中文本一致。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上述各項修正建議。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本會所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本，分別作出如下的修正 —

(A) 在中文本 —

(1) 刪去第 2(3)及(4)條；

(2) 第 4(1)條中，刪去“由臨時立法會議員經互選產生”，代以“一職如出現空缺，須由臨時立法會議員按照附表的規定重新互選主席”；

(3) 第 7 條 —

(a) 標題中，刪去“立法機關”，代以“臨時立法會”；

(b) 第(1)款中，刪去“立法機關”，代以“臨時立法會”；

(c) 刪去第(2)款，代以 —

“(2) 臨時立法會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臨時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向臨時立法會主席及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4) 第 9 條中，加入 —

“(4) 臨時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政府官員出席其會議。”；

(5) 第 10(3)條中，刪去“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及律政司長”，代以“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

(6) 第 18(1)(e)條中，刪去“專責”；

(7) 第 42(a)條中，刪去“須保持”，代以“在衣飾及舉止上須保持”；

(8) 第 70(10)條中，刪去“(經增加)(經削減)”，代以“(經增加或削減)”；

(9) 第 73(3)條中，刪去“一名主席”之後所有的字句，代以“、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臨時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10) 第 74 條 —

- (a) 第(1)(e)款中，刪去“84”，代以“85”；
- (b) 第(2)款中，刪去“一名主席”之後所有的字句，代以“、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臨時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11)加入 —

“74A. 議事規則委員會

(1) 臨時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會，負責檢討臨時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臨時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臨時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臨時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臨時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

(2) 委員會由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及 10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為臨時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臨時立法會主席可應邀列席會議，就臨時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提供意見。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3 名委員。

(3)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5 整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乎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4) 委員會會議無須公開舉行，但須不時向臨時立法會報告其討論結果及作出建議。

(5)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有權作決定

性表決。

(6)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2) 第 78(2) 條中，在“及委員”之前加入“、副主席”；

(13) 第 79(3) 條中 —

(a) 在“如主席”之後加入“及副主席”；

(b) 刪去第二度出現的“主席”，代以“其”；

(14) 第 81 條 —

(a) 標題中，刪去“公布”，代以“發表”；

(b) 將該條重訂為第 81(1) 條；

(c) 第(1)款中，刪去“公布”，代以“發表”；

(d) 加入 —

“(2) 任何委員會委員如不遵從第(1)款的規定，可由臨時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15) 第 82 條中 —

(a) 刪去“法律執業者”，代以“專業”；

(b) 刪去“獎賞”，代以“報酬”；

(16) 加入 —

“附 表

[議事規則第 4(1) 條]

補選臨時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 臨時立法會主席一職如有空缺時，須進行補選。
2. 臨時立法會秘書須於選舉日至少七整天前邀請議員提名臨時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並將附件 I 的提名表格分發給各議員。
 3. 臨時立法會主席的提名表格須由一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以及另外至少三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獲提名的議員須在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表格填妥後，須在選舉日至少四整天前送達臨時立法會秘書辦事處。
 4.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分，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如某位議員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分），則只有臨時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首張提名表格方為有效，臨時立法會秘書須隨即把失效的表格送回提名人。
 5. 截止提名後，臨時立法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其接獲有效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並於選舉日至少兩整天前將名單分發給臨時立法會所有議員。
 6. 選舉主席時，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
 7. 如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如是宣布，並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
 8. 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臨時立法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議員一張選票，選票的格式如附件 II 所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須按臨時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於選票上。
 9. 每名出席會議的議員只須在選票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劃上「✓」號或劃有多於一個「✓」號的選票，將會作廢。
 10. 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投票後，臨時立法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議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議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議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1. 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臨時立法會主席。

12.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命令在同一次會議上，按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規定的方法，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

13. 如在第二輪投票中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較其他任何候選人為高，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此輪投票中獲相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4. 主持選舉的議員將隨即進行抽籤，並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主持選舉的議員須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臨時立法會主席。

15. 隨後，主持選舉的議員須讓位予臨時立法會主席。臨時立法會主席可向臨時立法會陳詞，然後視乎情況，著手處理會議事項、宣布休會、或暫停舉行會議。

附件 I

致：臨時立法會秘書

臨時立法會主席選舉
提名表格

1. 本人謹按照《議事規則》第 4(1) 條及附表所規定的臨時立法會主席選舉程序，提名 _____ 議員於 _____ (日期) 起為臨時立法會主席。

姓名

簽署

提名的議員

附議的議員
(最少三名)

日期 : _____

2. 本人謹此接受提名。

姓名

簽 署

獲提名的議員

日期：

附件 II

臨時立法會主席選舉

選票

選舉日期：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請在屬意的候選人

姓名旁邊的空格內
劃上「✓」號



候選人姓名

1		
2		
3		
4		
5		

註：如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多於五名，則選票的最終格式會作相應修改。”；

(B) 在英文本 ——

- (1) 刪去第 2(3) 及 (4) 條；
- (2) 第 4(1) 條中，刪去 "the President shall be elected by and from among the Members"，代以 "if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becomes vacant, there shall be an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by and from among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 (3) 第 7 條 ——
 - (a) 標題中，刪去 "Legislature"，代以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 (b) 第 (1) 款 中 ， 刪 去 "Legislature"， 代 以 "Provisional

- Legislative Council";
- (c) 第 (2) 款 中 , 刪 去 "Legislature" , 代 以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 (4) 第 9 條中 , 加 入 ——
- "(4) A public officer may be invited by any other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of the Council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r the subcommittee if circumstances so require.";
- (5) 第 10(3)條中 , 刪 去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及 "Secretary of Justice" , 分 別 代 以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及 "Secretary for Justice" ;
- (6) 第 18(1)(e)條中 , 刪 去 "select" ;
- (7) 第 29(1)條中 , 在 "unless" 之前加 入 "or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
- (8) 第 42(a)條中 , 在 "with decorum" 之前加 入 "properly attired and" ;
- (9) 第 73(3)條中 , 刪 去 "of a chairman" 之 後 的 所 有 字 句 , 代 以 ",deputy Chairman and 5 members who shall b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an election procedure determin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In the event of the temporary absence of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the committee may elect a chairman to act during such absence. The chairman and 2 other member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
- (10) 第 74 條 ——
- (a) 第 (1)(e)款中 , 刪 去 "84" , 代 以 "85" ;

(b) 第(2)款中，刪去"of a chairman"之後的所有字句，代以",deputy chairman and 5 members who shall b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an election procedure determin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In the event of the temporary absence of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the committee may elect a chairman to act during such absence. The chairman and 2 other member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11) 加入 ——

"74A.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1) There shall be a committee to be called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to review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ncil and the committee system, and to propose to the Council such amendments or changes as are considered necessary. The committee may examine matter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relating to the Council referred by the Council or its committees or the President, or raised by its own members.

(2)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a chairman, a deputy chairman and 10 members who shall b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an election procedure determin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he President may be invited to attend its meeting to advise on matter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relating to the Council. In the event of the temporary absence of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the committee may elect a chairman to act during that absence. The chairman and 3 other member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3) The committee shall sit at the time and the plac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Written notice of every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at least 5 clear days before the day of the meeting but shorter notice may be given in any case where the chairman so directs.

(4) Meetings need not be held in public and the committee shall report from time to time its deliberations and may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uncil.

(5) All matters before the committee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voting. In the event that votes are equally divided, the chairman or other member presiding shall have a casting vote.

(6) Subject to thes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mittee.";

(12) 第 78(2) 條中，在 "the chairman" 之後加入 ", deputy chairman";

(13) 第 79(3) 條中，在 "the chairman" 之後加入 "and deputy chairman";

(14) 第 81 條 ——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81(1) 條；

(b) 加入 ——

"(2) Any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who fails to comply with subrule (1) may be admonished or reprimanded by the Council on a motion to that effect.";

(15) 第 82 條中，刪去 "as a legal practitioner"，代以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16) 在第 85 條，刪去 "82" 及 "83"，分別代以 "83" 及 "84"；

(17) 加入 ——

"SCHEDULE

(Rule 4(1))

Procedure for the
Re-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re-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shall be conducted if the office is vacant.

2. Not less than seven clear days before the day of the election, the Clerk to the Council shall invite Members to make nominations for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and distribute the nomination forms as provided in **Annex I**.

3. A nomination form for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shall be signed by a Member making the nomination and by at least three other Members seconding the nomination. The Member being nominated shall sign on the form to indicate acceptance of the nomination. The completed nomination form shall reach the Clerk's office at least four clear days before the day of the election.

4. The name of a Member shall not appear on more than one nomination form, whether in the capacity as a Member being nominated, or as a Member making the nomination, or as a Member seconding the nomination.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s name appears on more than one nomination form (whether in the capacity as a Member being nominated or as a Member making the nomination, or as a Member seconding the nomination) only the first such nomination form received by the Clerk's office shall be valid and the Clerk shall immediately return any invalid form to the Member who made the nomination.

5. Upon the close of the nomination period, the Clerk shall prepare a list of all the valid nominations in the order of receipt by his office and shall distribute the list to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at least two clear days before the day of the election.

6. At the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the Presiding Member shall announce all the valid nominations received.
7. If there is only one valid nomination, the Presiding Member shall announce this and declare the candidate elected.
8.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valid nominations, the Presiding Member shall order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and shall direct the Clerk to distribute to each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 ballot paper whic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m in **Annex II**. The names of all the candidate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ballot paper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receipt of their nominations by the Clerk's office.
9. Each Member present shall mark a "✓" only in the box opposite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of his choice on the ballot paper, and place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Any ballot paper not marked or marked with more than a "✓" shall be discarded.
10. After all the Members present have cast their votes, the Clerk shall count the ballot papers in front of all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report the result to the Presiding Member who shall check the result for confirmation.
11. The Presiding Member shall declare elected as the President the candidate who receives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all the candidates.
12. I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receive the sam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the Presiding Member shall order a second round of voting at the same meeting in respect of these candidates, to be conduct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s 8 to 11 above.
13. If no one candidate obtains more votes than any other candidate in the second round of voting, the Presiding Member shall announce that lots will be drawn by him to decide how he shall give the casting vote in respect of the candidates who received the sam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is round of

voting.

14. The Presiding Member shall then draw lots and give the casting vote to one of the candid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ult of the drawing of the lots. The Presiding Member shall forthwith declare that candidate elected as the President.

15. The Presiding Member shall then step down to make way for the President, who may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shall then proceed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meeting or adjourn the meeting or suspend the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Annex I

To : Clerk to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Nomination Form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lection procedure prescribed under Rule 4(1) of and the Schedule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nominate the Honourable _____ for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encing _____ (date).

Date:

2. I accept the nomination.

Name Signature

Date: _____

Annex II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Ballot Paper

Date of election:

VOTE FOR ONE CANDIDATE ONLY

MARK "✓" IN BOX OPPOSIT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



Name of candidate

1		
2		
3		
4		
5		

Note: If there are more or less than five candidates the final form of the Ballot Paper will be amended accordingly.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通過載列於議程附錄內周梁淑怡議員就修正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所動議的議案。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解散《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動議的議案。周梁淑怡議員。

解散《議事規則》工作小組

DISSOLU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RULES OF PROCEDUR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載關於解散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的議案。由於本會已經通過在《議事規則》內訂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條文，工作小組認為應該提出解散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的議案，以便新的委員會能盡早成立，接辦工作小組的職務。

主席，議事規則工作小組自 1997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一共舉行了 14 次會議，為臨時立法會研究和草擬一切有關議事程序上的事宜和運作模式。在工作期間，我們盡一切能力採納議員之間不同的意見，並參考其他地方的議事方式，以制訂一套適合於香港，並能符合《基本法》和籌委會決定的《議事規則》。今天，工作小組的工作已經全部完成，我在此代表工作小組成員向本會議員對我們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

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議案。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於 1997 年 2 月 22 日成立的《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現予解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於 1997 年 2 月 22 日成立的

《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現予解散。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並非反對解散工作小組，我只是希望我們應該記錄在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領導這個小組，並多謝小組各成員，因為我自己覺得這個《議事規則》工作小組事實上是做了很多工夫，不論是在深圳或香港。我們應該感謝他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間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設立教師節。楊耀忠議員。

設立教師節

DESIGNATING TEACHER'S DAY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9月10日，是中國的教師節，全國有數千萬教師正在歡慶自己的節日；與此同時，香港亦有一個教育代表團飛赴北京，參加當地的教師節活動；同樣在香港，今晚將有16個教育團體自發地舉行千人宴慶祝教師節。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理應與全國同工共慶佳節。因此，本人在今天的臨時立法會大會上動議辯論特區政府將每年的今天，即9月10日，確定為教師節。近期很多議員同事、教育界的同工，以及社會輿論，對設立“教師節”的議案均給予正面的回應，本人因此亦深受鼓舞。

設立“教師節”，的確是人心所向，意義重大。自開學以來短短的幾天，本人就收到了許多中、小學和幼稚園透過傳真給我的簽名，共有一萬三千五百多份、來自九百多間學校；學生和家長簽名也有四千多個。此外，不少家長和市民也紛紛簽名，表示支持，反應相當踴躍，簽名支持仍源源不斷地傳真過來。設立“教師節”，在教育界已經過充分的醞釀，並且達成了共識，其目的在於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使教師成為社會上最受人尊敬、最值得艷羨的職業之一，形成尊師重教的良好風氣，從而改善教育質素，促進教育的發展。

中國歷來有“尊師重教”的優良傳統。唐代大學者韓愈對“教師”一詞曾作出了十分權威的定義，“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正是由於教師具有這種“為人師表，教書育人”的社會功能，世人才對教師滿懷尊重和敬仰之情。古人云：“天地君親師”、“師者父母也”、“一日為師，終生為父”，在在表達了教師的崇高地位。

其實，“老師”、“先生”的稱呼，其中就包含了人們對教師的尊敬。現代人更以“園丁”、“伯樂”、“春蠶”、“蠟燭”等的比喻，來歌頌、讚美教師們那默默耕耘、辛勤工作、甘為人梯、無私奉獻的精神和情操。

然而，現實生活中仍存在不少不夠尊重老師的現象，令人憂慮。學生對老師缺乏信任和尊敬，肯定會影響學生的學習動機和教學效果，要提高教育質素顯然是不能夠的。

如今教師職業的吸引力大不如前，其工作壓力大，而工作條件、社會形象已相對遜色，教師整體流失率每年都達一成左右。不少教師都在感慨“學生難教，老師難當，家長、社會支持配合不足夠”，教師的社會壓力

日漸增加。據 96 年 7 間大專院校本科畢業生的綜合就業調查顯示，最受歡迎的職業分別有商務、專業人員、工程師、系統分析及電腦程式員、會計及核數師等，教師排在第五位，僅在文職、服務、生產從業員之前；而大學生投身教師行業的人數近年也有所減少。

“教師節”的設立，當然可以扭轉此種不利局面，因為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改善教師的社會形象，有助於鼓舞教師的士氣，調動教師的積極性，吸引更多具才幹的年青人投身教師行業，促進教育質素的提高。

有朋友表示支持設立“教師節”，但不明白為何要由政府頒布、確認呢？由民間約定俗成不就行了嗎？

其實社會發展，教育為本。教育主宰着香港的未來。教育問題涉及千家萬戶，是市民最關心、特區政府最優先解決的民生之一，政府用於教育方面的經費是所有開支中最多的，每年約為公共開支總額的 21%。教育界的師生人數十分龐大，全港有近 6 萬教師，學生也有 130 萬人。政府有責任辦好教育，社會有責任辦好教育。如果把“教師節”等同於情人節、父親節等民間節日，停留在民間自發組織活動的層面，將很難取得尊師重教的良好效果。

民族振興的關鍵在人才，人才的關鍵在教育，而教育的關鍵在教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就職演辭中提出要“培養優秀及有使命感的校長和教師”，而“教師節”的設立，就是邁向這個目標的重要一步。

由特區政府頒令設立“教師節”，還可以向整個社會傳遞一個強烈的信息 — 特區政府是重視教育的。政府的積極推動，將有助於全社會形成“尊師重道、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良好風氣，從而提高市民的整體素質，扭轉過分重視金錢和物質的傾向。

尊師重教是一個國家、地區文明進步的體現，而“教師節”是尊師重教的重要象徵。當今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均設有教師節，如法國將聖誕節定為教師節，印度、泰國分別把每年的 9 月 5 日、1 月 16 日定為教師節，就是我們鄰近的地區 — 澳門，也把 9 月 10 日訂為教師節。

設立“教師節”，實在是有百利而無一害。政府只是宣傳一下，既不需要甚麼資源，又不會增添麻煩，變得複雜。

也有朋友擔心若設立“教師節”，會否導致其他行業的人紛紛提出設立這個節、那個節、比如文員節、律師節、社工節等。本人認為，設立“教師節”有十分充足的理據，是由教育的重要性、廣泛性、特殊性及其

優先地位所決定的。一句話，它是特別重要、特別有意義，並獲得公眾廣泛認同才設立的。以各類從業者可以“照版煮碗”為藉口質疑“教師節”，並不恰當。

接下來本人想解釋一下為甚麼“教師節”要選 9 月 10 日？

選擇 9 月 10 日，既與政治無關，也沒有違背“一國兩制”原則，如果香港原來就有教師節，那當然要按“一國兩制”原則予以保留。原來沒有，為甚麼不可以定在 9 月 10 日呢？當然，特區政府也可以另定一個日子，但由於 9 月 10 日是全國教師節在香港已逐漸廣為人知，不少教育團體都組織慶祝活動，香港教師在一年之內如果參加兩次教師節活動，就有點擾民了，大可不必。二者合一，特區教師與全國同行一起慶祝自己的節日，既便於教育交流，又增加了節日氣氛，何樂而不為。以“兩制”為藉口摒棄 9 月 10 日，實在是陷入了極端化的誤區。

再者，9 月 10 日是學年開始的時候，開展尊師活動，對學生是一項教育、對教師則是一次鼓舞，既不影響學生在學期中的繁忙學習，又避開了學期末考試的緊張氣氛。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教師何時清閒，而在於何時最適合進行尊師教育活動。

最後，本人想談一談“教師節”的內容設想。“教師節”會是政府宣布確認的一個節日，但不是公眾假期，也不是一天假期的日子。9 月 10 日這一天，是提供學校師生組織敬師活動用的，如舉行師生聯歡、表彰優秀教師等，又或是特區的教育官員向教師致以節日的問候。特區政府可在這一天組織隆重的慶祝活動，表彰全港的傑出教師。全社會各行各業也可利用該天向教師表示敬意。

設立“教師節”，特區政府是有條件、有基礎，是可行的。例如近年來的“教師周”、“教師日”、教會學校的“教育主日”等，尤其是敬師運動委員會卓有成效的工作，為“教師節”的誕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可以說，設立“教師節”，既反映了教育界的心聲，也反映了全社會的心聲。

新紀元、新學年，新開始。過去我們沒有設立“教師節”，但在“港人治港”的今天，港人完全可以自己當家作主，首創教師節，為“尊師重教”開一代新風。

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人“設立教師節”的議案。

教育為社會，社會辦教育。辦好教育，政府有責、社會有責、人人有責。借此機會，讓我們向所有默默奉獻、作育英才的老師們獻上一份愛心、一份敬意！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每年的 9 月 10 日定為“教師節”，從而在社會上推動尊師重教的良好風氣，以提高教師地位及促進香港教育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每年的 9 月 10 日定為“教師節”，從而在社會上推動尊師重教的良好風氣，以提高教師地位及促進香港教育的發展。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設立教師節”的議案在本人接觸的範圍所了解，覺得此一設立是值得的，但設立得太遲，可以稱為“遲來的教師節”。

究其原因，其一是本港雖然華洋雜處，但華人佔的比例十分大。數千年的中華文化宣揚不少例如孔夫子等名人教育歷史及教育文化，尊師重教其實長期以來已成為大多數華人的共識。

其次，每個人類成長過程之中，必不可少地經過數個教育階段，同時必不可少地在數個階段接受教師的教育及指導。不管學成取得任何成就，不管成為醫生、律師、會計師抑或工程師的人，都經歷過教師教導的過程，因此，教師的確值得尊敬。

主席，本人甚至認為今次議案提出的“教師節”即使改為“敬師節”亦不為過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耀忠議員的議案。

主席：羅叔清議員。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羅叔清議員：代理主席，“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工作者確實任重而道遠。定立“教師節”，甚至將“教師節”訂為學校假期，藉此推動尊師重道的良好風氣，本人十分贊成。

香港是一個國際性大都會，過去在港英政府的殖民統治下，教育是填鴨式的，只重視知識的傳達，而不重視道德思想及品格的培養。香港的老師地位日降，學童目無尊長風氣日盛。為改變這種不良風氣，此時此刻，仿效國內定9月10日為“教師節”，趁此喚醒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關注教師的重要性，推動尊師重道的良好風尚，確實是一個好時機。這亦與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說：香港回歸祖國，應該刻意發揚中國優良傳統是同出一轍的。

香港的未來是要靠一群有理想、有使命感、願意承擔、敬業樂業的教師來培養社會未來的棟樑。教育是“人”的工作、“人”的事業。我們必須改變現行的政策來吸引更多年青有為的人士加入教師隊伍。

現時學位教師不足，只佔所有教師的三成，故有論者建議輸入國內教師以補不足，但又因他們的學習背景和社會背景與本港有異而擔心他們能否勝任。因此，何不加強培訓本地教師呢？本人建議可提升教育學院成為師範大學，學歷與現時7間大學看齊。現時有很多學校寧願聘用大學畢業生而不選用教育學院畢業生。然而，教育工作除了學術常識要豐富和不斷更新外，教學方法、教學心理、兒童心理和溝通技巧等學科亦有助教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這方面的培育，教育學院是比一般大學較強，所以教育學院的地位是不可忽視的。受過正規師範訓練的學生應該擁有學位，從而提升其社會地位及待遇。

除提升學位資格外，政府更應多撥資源予學校，提高教師整體待遇，並使津校教師與官校教師基本達致同工同酬，教師減輕工作量，令教師有合理的工作環境，讓教師有更多時間及機會進修，充實自己，以迎合時代步伐，提升教學質素，增加教師晉陞機會。政府也應鼓勵多辦優秀教師選舉之類的活動，無論在榮譽上或金錢上均應多加鼓勵，以推動教師的積極

性，從而改變現今社會人士對教師的看法。

我藉此機會提出對教師兩方面的要求，第一方面：香港回歸祖國後，希望教師能夠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加強學生對祖國的認識。這方面不單止是更改課本及課程內容，教師不妨藉着教授課程及課餘的時間，給學生多加介紹。這些介紹，務須全面客觀中立，特別不應片面刻意醜化內地情況。另一方面，教師應該注意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老師對學生進行公民教育是天經地義的事，但不適宜把自己的政治信念或價值觀強行向學生灌輸。我們必須培訓擁有獨立思考能力的下一代。明年本港便將有一連串的選舉活動。過去有一些老師刻意游說學生，甚至是小學生，鼓勵家長投票支持某些候選人，出現好像小學生帶領家長投票的情況，這種風氣應嚴加制止。教育署亦應關注這種歪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代理主席，當前議案的大前提是“在社會上推動尊師重教的良好風氣，以提高教師地位及促進香港教育的發展”。我非常同意楊耀忠議員建議設立“教師節”的想法。他已經很詳細列出設立“教師節”的重要性，我不想再重複，但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問題。我認為須從現時教師的情況出發，解決一些根源的問題，才可以達致我們理想的大前提。

首先，是社會人士以至政府怎樣衡量教師這個專業。我絕對相信身為教育工作者，香港的教師是充滿熱誠想辦好教育的。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實際運作時，往往因為各種原因，挫減了教師的熱誠，並且令他們陷於失望及困擾的境地。

讓我試舉幾個例子，說明教師怎樣不被視為一個正統專業。先說工作上的層面，現時教師除了履行他們基本的教學任務之外，還須處理大量的文書校務（我說的是關於小學的情況），例如處理新生註冊、車船津貼等文件。造成這個現象的，是因為教育署的規劃根本脫離現實，要 30 班才在編制上有兩個書記，但全日制學校只有 24 班，即根本不會有兩個書記。繁重的庶務工作，只會削減了教師集中於教學及準備材料的時間。多爭取一個書記的建議，已經在上兩屆的立法局內向教育署提出，但時至今天，仍未能實現，實在令人非常遺憾。

原意作為提高教師參與教政的“教務管理計劃”，美其名是讓教師參與行政工作，實際上是要教師同時擔任教學和行政人員兩個職位。更甚者，是在推動學校電腦化的工作上，當局以至校方只作有限度的基本協助，在整體計劃及運作時，教師只能一力承擔，自行摸索。

當然，可能有人認為這是一個進步的工作安排，但是我不禁要問，我們有否見過大學教授或講師要處理新生註冊等校務工作呢？我們又有否見過其他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須負上行政工作的角色呢？我們又有否見過一間律師行會將電腦化的計劃，由律師自行摸索呢？

這個問題，其實不單止影響教學工作，亦影響到學生和家長對教師的觀感，損害了教師的專業形象。

另一個典型例子，就是教師的專業地位問題。我曾經跟很多教師朋友談過，他們說教師的薪金一點也不低，但是其應有的社會專業地位，則簡直不堪提。我相信各位同事也曾間接或直接聽過有學生家長“教”老師應該怎樣教書，例如：“你應該教了這些才教那些！”。反過來，我們有否見過病人教醫生怎樣醫病；我們何曾教過會計師怎樣計數呢？

造成這個現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社會人士有一個不正確的心理，以為“教書是一件很簡單的工作”，甚至有些家長抱着“我付錢送子女來讀書，我就是‘客仔’”的心態。作為家長的有這樣的想法，可想而知他們的子女會受到甚麼影響。這些不尊重教師的心態和行為累積下來，就成了今天的社會風氣。要推動尊師重教的良好風氣，設立“教師節”事小，家長們糾正對教育專業地位的看法，才是關鍵所在。

其實教育署在這個問題上，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因為教育署過分放權給家長，家長動輒可以投訴教師。教師體罰學生當然不對，但如果連學校決定某個學生要留班，家長也可以投訴，這好像很民主，但根本就是教育署縱容家長和學生挑戰學校的教育專業決定。如果連教育署都不敢捍衛教育機構和教育工作者的合理和專業權益，不如索性由學生家長組成董事會，決定校長和教師的任免，指導教育工作，決定學生的升班和留班，一切由董事會的投票作為依歸就了事了。這便可確保沒有投訴，不過屆時恐怕教育質素也會不保了。

我相信在重建家長對教師尊重，以及確立教師的專業地位上，政府應

該有更大的承擔，其中應該盡量鼓勵教師進修。

現時小學教師編制中34個教席只批出5個學位教師，令其他非學位教師即使工餘進修取得學位，也不可能得到學位教師的薪酬及認可，這只會打擊教師進修的意欲。我認為不應該拘泥於編制，而是所有取得學位資格的教師，都應該享有同等及劃一的對待。這雖然會增加教育經費開支，但我們沒有理由在擁有3,000億元儲備的情況下，為了節省金錢而阻礙教育事業的發展。

最後，我想建議當局每年為那些在教學工作上有突出表現的教師頒獎，在社會上廣泛宣揚他們採用的教學方法及他們堅守的教育精神。此舉不但對教師有一定的鼓舞，亦可從而鞏固教育專業在社會上的地位。現時傳媒往往只會把家長對學校或教師的不滿放到公眾面前，大肆鞭撻，絕少表揚優秀教師的“好人好事”，我覺得政府有必要正面和積極地平衡一下這情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放眼世界各地，不少國家和地區都已設立有“教師節”，以表示對教育專業人員的重視。香港民間團體亦曾經多次提出要設立“教師節”，但至今仍未見政府有關部門統一執行，可見政府對成立“教師節”的決心依然不大。楊耀忠議員提出設立教師節的議案，基本理念是提倡尊師重道的精神，並提高教師的社會地位及士氣。

隨着時代的轉變，教師所擔當及扮演的角色亦必須作出調整。以往教師所扮演的角色就如長者般，傳授專業知識、培養學生良好品格，這些就是教師的所有工作。但到了九十年代，社會結構日漸複雜，教育問題亦紛紛湧現，教師已不再單是授課，還要兼顧學生的家庭、情緒及成長等問題。教師亦不能像以往般只是站在講台上講學，同時須擔當一個朋友或社工的角色，耐心地指導學生，協助他們解決情緒上的問題。

本人在大學工作了二十多年，眼見大學畢業生對教師行業的觀念的轉變。近年更聽聞有些畢業生說為何混到要教書。我們可以從這些學生的反應，知道現在教師在社會的地位的轉變。

此外，我還想談談教學環境和工作的質素。我是教育界的一分子，我明白到教學的壓力不單止來自問題學生，更大的壓力其實來自教育制度。剛才有議員提到，教師要負擔不少校內行政上的瑣碎事務，但另一方面，目標為本課程(Target-oriented curriculum)亦令很多教師要用很多時間準備及編寫教學報告。這些報告純粹是文書工作，是呈報給有關當局看的，因而減少了輔導和接觸學生的時間。我認為這些繁重及瑣碎的行政工作，以及一些不必要的文書工作，是教師士氣日漸低落的主要原因，我們有些同工甚至說我們現在真是“不務正業”了。

要減輕教師的工作壓力，縮減每班人數是其中一個解決的辦法。本人認為政府應提供資源，讓學校能聘請專責學校的行政工作人員，以減輕教師在行政方面的負擔，讓教師專心教學及輔導學生，使教師能有更多時間發揮專長培育下一代，相信一定能提高教學的士氣。

設立“教師節”，無疑在一定程度上可對教師的重要性和貢獻作出認同，但是，要提高教師的地位，當然不能單靠一個“教師節”。我們應切實地制訂具體、有效的制度來提高教師專業的地位。為了吸引更多有志從事教育的人士加入教師行列，我們應該制訂合理的教師編制，讓更多符合條件的教師有晉陞的機會，令優秀的教師得到實質的獎勵，以免淪落至“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設立“教師節”，在香港社會形成“尊師重教”的良好風氣，這樣可以配合特區政府即將進行教育架構的大檢討，制訂全面的計劃，投入充分的資源，以達致提高教育質素的目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贊成設立“教師節”。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設立“教師節”這建議，我們自由黨覺得的確具有象徵意義，喚起社會的醒覺，並無不可。但是，我們認為要考慮的是，頒布一個節日有甚麼意義呢？因為事實上，正如剛才楊耀忠議員所說，現時有很多節日，是我們要求政府頒布的，但卻不是把它列為一天公眾假期（當然，我們不贊成列為一天公眾假期）；究竟意義在哪裏呢？剛才楊議員的意思是，如果政府能起一個帶頭作用，可能會喚起社會的一些反應和迴響。我覺得其實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即使政府起帶頭作用，仍然

要容許一個自由度，讓行內人士決定如何進行和回應。無論如何，這肯定是有意義的。

不過，是否單靠一個節日，就可以達到如議案中所說的“尊師重教”這良好風氣，以及提高教師的地位呢？是否這樣就可以長遠有助教師的培訓和造就教師的專業地位呢？我們認為這並不是必然的。透過一個節日來歌頌某一種專業，喚起注意，是可行的，但效果究竟有多大呢？我們認為不能單靠一個節日，就可以達到長久深遠的效果。

大家都知道，隨着大專學位的增加，師範學院以往曾經水準下降。教育統籌委員會於是作出回應，成立了教育學院。這是希望能多做一些工夫，以提高教師的質素和專業水準。不過，我覺得在改進之餘，不能忽略一些已經在職很長時間的教師。他們當日因為種種歷史因素，致使他們的水準與社會的期望有一段距離，因此，在職培訓對他們是很重要的，特別是那些非學位教師，他們如何可以中途“上車”，追修學位課程，我相信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說，要逐步增加學位教師。我希望“學位化”不是純粹透過學位來增加教師的技術訓練，而是希望能透過大學課程，訓練教師有獨立的思考、擴闊他們的視野、高瞻遠矚、文化交流、各方面的溝通，能夠具有一個世界性的思考和發展，以及以靈活的思考和客觀的分析，達到最佳的教育效果等。

我們很希望我們的每一位教師都是可以信賴的良師益友，而良師益友並不只限於學術的傳授。雖然這是十分重要，而我們也聽到有很多意見，甚至投訴，說有些教師在學術方面未必達到我們的要求；但我覺得同樣重要，而現時較為不足的是，教師是否真真正正對學生有一定的愛心和關懷，即教師和學生之間的關係，我相信這方面要好好檢討。最近出現了大眾矚目的補習社風波，在這場風波中，大家都知道學生視補習社教師為偶像，情況與一些流行曲偶像相類似。雖然我們不是想助長這種風氣，但是我覺得擔任教師的人士也要好好檢討和深思，為何會有這樣的現象出現？為何補習社的教師會成為學生的偶像，而他們自己卻不能成為偶像？我覺得他們真的要想一想。

對於最近有關外地教師來港的問題，很多人發出很大的反對聲音。自由黨對他們的說法未必完全認同，因為我們認為在教學方面只要能夠達到學術要求，酌量加添一些外來教師，可以提高整體教學和教育的水準，我們並不會激烈反對。我們認為透過這些教師的參與，甚至可以增加學生的視野和了解。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自古以來，中國一直提倡尊師重道，因為教育主宰着社會的未來。老師在社會上擁有崇高地位，原因是老師是學生的啟蒙，老師通過教育可培養出社會所需的棟樑。這是作為推動社會繁榮的強大人力資源。可是香港以前在英殖民管治的百年中，香港人接受的教育，缺乏明確的教育路向，年青一代對中國優良的尊師重道傳統缺乏認識。香港培養出來的學生大多是現實型，他們的人生觀是個人享樂主義者，一切“向錢看”，投機“搵快錢”，特別是前港英政府近年來大肆片面宣傳人權、自由，老師動輒便被控告體罰；頑皮學生更有恃無恐，當老師“無到”，為人師表的教師威嚴何在呢？

代理主席，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後，香港作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與中國一樣設立“教師節”，本人是贊成的。這可讓香港的教師與全國教師一起歡渡自己的節日，亦藉此在社會上樹立尊師重道的良好風氣，從而促使大家重視教育發展。當然，只靠一天的“教師節”並不可能使社會達到尊師重道的目的，最重要是每位教師都能盡心盡力教好學生，令社會尊重教師。

作為教師，首先要對自己有嚴格的要求，不應把教學只作為糊口的職業，而應視為作育英才的事業；要擁有廣闊胸襟，對學識、資訊、科技擁有敏感的觸覺。故此，教師必須不斷充實自己，帶領潮流，才能令學生信服。所謂“名師出高徒”，有良好的教師才有優質的學生。

當然，除了老師和學生的努力外，社會的配合亦非常重要。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一直都非常關注本港的教育問題。他曾指出香港要有良好的教育，首先要確立一個良好的教育路向，使受教育者成為愛國家、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和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同時，香港需要有優秀的教育隊伍。為此我們要加強校長和教師的工作條件，並對目前的教育制度作出相應的調整。面對資訊發達時代，除了要盡快訂立完整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外，也要在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本人非常贊同這些看法。若要提高教師的質素，就必須發揮教師的積極性。不過，目前的教育制度存有很多不合理之處，例如待遇低、晉陞機會微，難以吸引更多優秀的青年人加入教師行列。為此，必須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和加強對教師

的支援、鼓勵，增加其晉陞機會，從而吸引優秀人才成為教師。

代理主席，本人希望行政長官能盡快提出一系列全面的教育改革大計，制訂長遠的發展規劃；而作用為推動教育改革的火車頭，如何建立一支優秀的教師隊伍，着實是當前急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耀忠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楊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自己十分接受，並且有很多感想。如果我們訂立一個節日，肯定老師對我們社會的貢獻，我覺得是有這需要的。

當香港仍在經濟困難時期，不少教育界人士面對着整個香港社會在提供教育方面所出現的困難，辦了不少義學。當然有些是得到教會、勞工團體或其他團體的支持，但如果沒有他們要為社會服務這份心意，我相信在五、六十年代香港經濟困難的時期，社會不會出現這麼多義學。我覺得當時真的有一批教育工作者，曾作出無私的奉獻，給予我們貧窮的小孩子很多機會。由於我爸爸很早去世，所以在教育方面我也面對很大困難，但當時一些教育人士開辦了函授課程，讓我們這些貧窮的小孩子可在工餘到那裏上課。在不同時間放工的小孩子，便可能在不同時間麻煩這些老師或校長，但他們並不介意。他們為了培育英才，作出很多貢獻。直至香港政府提供了 9 年免費教育後，情況才逐步改善。

不過，很奇怪，時至今天，理論上香港的經濟發展得這麼好，政府提供了免費教育，但我們的教師在這社會內的境況又如何呢？當然，他們今天的薪酬待遇，遠較我們當年求學時為佳，但我們發覺很多環境因素和情況會影響他們提供富質量的教育。我剛才聽到周梁淑怡議員的一番話，也有些感想。我覺得老師不是這樣的，是整個教育制度令他們有困難。例如現時半日制的小學老師常說要“7-up”，即一個半天要上 7 節課，每節 35 分鐘。7 節是連續的，所以連水也沒有機會喝。在這樣的資源下，要他們向學生說話，好像明星說話般，我認為是沒有條件的。現時某些補習社的教師好像明星偶像，我覺得與教師無關，而是整個制度的問題。又例如現在不少學校的老師休息室非常擠迫狹窄。今早我問工聯會的法律顧問這問題，因為他以前曾在中學和小學任教。他說我們工聯會的辦事處已很擠迫，但很多學校的所謂老師休息室比我們還要擠迫，老師會有壓迫感，有

時候想與學生談話也不可以。這與老師無關，是政府“重大專，輕中、小學”的結果。

雖然現時老師的薪酬待遇與當年我們受教育時，即五、六十年代，有很大改變，但我覺得他們四周的很多條件，似乎仍然改變不大。例如我剛才所說的連續教 7 節課，又或沒有地方與學生溝通等，這些都沒有因應社會的改變而有所調節。今天楊耀忠議員提出建議，要訂定某日為“教師節”，我覺得是重要的。這是我們一種心意，但更重要的是，我希望政府在教育資源分配方面能夠改變現時在中、小學存在的不合理的地方，特別是小學半日制這情況。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進行研究。

我還想多說一個故事，我認識不少教師，他們的特點都是聲線沙啞，甚至聲帶有息肉，我問他們為甚麼會這樣，因為我是為了要參與競選才會變成這樣的。原來他們說在整個安排上，政府實際上對他們有很大的壓迫感。這點是他們一直以來的意見。此外，另一個問題是，他們很想步向專業化的教育道路，但教育署給他們的培訓有多少呢？能夠考上一個學位課程的有多少人呢？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要輸入外地老師，但任職教師的人士對我說他們反對。他們其實很希望成為一名學位教師，但問題是政府沒有給他們機會。我覺得政府必須改革，不要照樣猶如輸入外地勞工一般的輸入教師。我們是有很優秀的老師的，如果他們能得到政府的培訓，令他們能在原有的基礎上取得學位，這是他們最大的心願。現時我們看見不少老師為了取得學位，一邊教學，一邊讀書，情況很可憐。我覺得政府要就這方面作出回應，千萬不要說因為行政長官要求提高教師質素，要有學位教師，就因此而輸入外地教師，我反對這種做法。楊議員說他也反對這種做法，我感到很高興。如果我們有人力資源，為何我們不加以培訓，不讓他們取得學位，而要假外求呢？

因此，當今天我們說要設立“教師節”時，我們希望政府重視現時中、小學的資源分配問題，要對我們老師的期望作出回應。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代理主席，教育是社會進步、繁榮之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成立，行政長官便把教育問題列在重要位置。

我覺得要制訂帶戰略性的教育發展規劃，不光是增大對教育事業的投入，也應喚起全體市民對教育問題的普遍關注，包括在整個社會養成一種“尊師重教”的風氣，使我們的學生尊敬老師，我們的老師愛護學生。老

師在社會上得到普遍的尊重，這才可令有為的青年投身於教育事業，為其神聖職業而感到自豪。當今世界上很多經濟發達的國家，教育都是辦得比較好的，教師也是受到尊重的。

另一方面，“尊師重教”是我們中華民族數千年來的優良傳統。無論是吸收外界經驗，還是發揚我們的優良傳統，我也覺得“尊師重教”是十分重要的。讓他們有一個自己的節日，是很重要的。

為了未來，我們必須努力作育英才，為這批“靈魂的工程師”設立一個節日，我是十分贊成的。我也贊成將今天訂為“教師節”。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謝謝楊耀忠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我亦很感激參與剛才辯論發言的議員。眾所周知，行政長官在 7 月 1 日的就職演辭內清楚表明政府十分重視教師質素。我們深信教師的學歷、專業培訓及在職訓練，直接影響教育質素。正如剛才各位議員發言時指出，設立“教師節”可發揮積極的鼓勵作用，喚起社會人士對教師專業應有的重視，提升教師形象，以及加強教師敬業樂業的精神。

為了達致優質教育，政府現正積極籌劃多項具體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地位及質素。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已通過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建議，並且已經成立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劃“教學專業議會”的細節安排。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目的，是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與其他專業看齊。在改善教學水準、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維持業內的操守，以及提高教師的士氣方面，“教學專業議會”也會發揮極大作用。教統會的籌備委員會，將會就議會的工作範圍及選舉細則進行諮詢。籌備委員會可望於 6 個月內完成公眾諮詢工作，然後因應各方意見作出決定。我們期望有關的籌備工作及立法程序可於兩年內全部完成。

其他提升教師質素的措施亦有好幾項值得我一提，亦藉此機會回應剛才多位議員提出有關政府要增加資源及重視培訓的角度。

第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現正研究如何實現所有新入職的中小學教師須具備大學學位及曾受師資訓練的新政策指標。教資會

會就實施的時間表及財政影響、新政策與高等教育發展的關係，以及香港教育學院日後的角色作出建議。教資會計劃於 1998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工作，我們會根據教資會的建議，研究日後的路向。但我想藉此機會一再重申，在這個階段，輸入外地教師這件事純屬揣測，教資會較早前已澄清他們的工作還未完成，明年年初才知道路向如何，所以各位無須在現階段憂慮這方面的發展。

第二，我們已接納了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師委會”）的建議，將 1997 年後入職而未受訓練的中學學位教師的薪金關限，由總薪級點的 27 點降低至 22 點，目的要鼓勵這些教師盡快接受師資訓練。

第三，我們會繼續加強幼稚園教師的訓練及提高他們的資歷。我們計劃在 2004 年開始，規定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另一方面，我們亦會於未來 3 年內，訓練大約 1 830 名合格幼稚園教師，使每間幼稚園規定聘用受訓教師的百分比，可以由現時的 40%，到 2000 年時增加至 60%。

最後，師委會將於 10 月委託顧問，研究影響教師教學表現的各種因素，包括師訓課程對教師質素的影響。

我們亦非常重視提升教師形象及提倡尊師重道的精神。在這方面，教育署每年都舉辦連串活動。自 1995 學年開始，教育署每年 1 月份舉辦“敬師周”，並發出通告，籲請校長鼓勵學生在“敬師周”期間，於校內舉辦活動，表達他們對教師的尊敬和謝意。

教育署於 1995 年成立敬師運動委員會，至今得到 14 個教育團體的參與，協助教育署策劃及推動各項提高教師形象的活動。過去曾經舉辦的多項活動包括出版“敬師文集”、製作及播放兩輯我相信很多人都看過的“春風伴我行”電視劇集及一套共 109 輯“敬師愛生”的 3 分鐘電台節目，並舉辦“敬師愛生”廣播劇創作大賽。其他活動有敬師心意咭設計比賽、以敬師為題材的英文徵文比賽、敬師活動設計比賽、填字比賽等，不一而足。“敬師周”的重點項目，就是“表揚教師計劃”。本年“敬師周”的開幕典禮上，共有 1 100 位由各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提名的教師受到表揚。他們都是獲任教學校的校長、其他教師或學生提名，讚揚他們在各方面的貢獻，包括熱心教學、關心愛護學生，或在教師質素和課程設計方面有優良表現。典禮盛況亦有安排在電視播出。

“敬師周”通常選擇在上學期考試後及農曆新年之前這段期間舉行，因為這時學校已開學數個月，一切已上了軌道，老師及學生會有較多時間

思考及計劃 “敬師周” 的活動。

政府十分支持每年訂定一天為 “教師節” 的建議，以推動尊師重道的社會風氣及提高教師的地位，長遠來說，有助促進香港教育的發展。對於日期的選訂，我們持開放的態度，並且已開始諮詢教育界和家長的意見。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學校的校曆表是否容許教師及學生在這一天充分地參與敬師活動； “教師節” 是否能與 “敬師周” 的活動互相配合，成為一連串活動的焦點及高潮。此外，可供考慮的日期除了 9 月 10 日國內的教師節之外，還有 3 月 12 日的植樹節、9 月 28 日孔子的誕辰，以及一向沿用的 1 月底的日子。今天這個辯論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使教育統籌局可聆聽及汲取各方面的意見，選擇一個各方面都可接受的日子為 “教師節” 。

謝謝各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 43 秒。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設立教師節”的議案辯論，雖然沒有擦出甚麼火花，但這正好說明各位議員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支持我這項議案。剛才吳亮星議員、羅叔清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曹王敏賢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蔡根培議員、陳婉嫻議員和袁武議員等 8 位議員在發言時，都充分肯定 “設立教師節” 這議案，而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一番說話，以及一系列提升教師形象的措施，亦令人感到鼓舞。

當然，一個節日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而 “教師節” 的設立只是推動全社會 “尊師重教” 的第一步，今後應該仍有第二步、第三步，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很多。不過，今天是一個特別的日子，如果 “設立教師節” 的議案能夠在今天通過，將更有特殊意義。我相信 “教師節” 的設立不單止是教育界之福，也是整個社會之福。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檢討地區行政

REVIEW OF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主席：第二項議案：檢討地區行政。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本人謹動議如下：

“本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地區行政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分工，資源分配等，使地區行政更能配合地區的需要。”

香港的地方議會，是構成香港政制的一個主要部分，對監察政府運作、諮詢公眾意見、提供地區服務等，也起着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前港英政府成立區議會已有 15 年歷史，區域市政局亦成立了 11 年，而市政局更是具有超過 100 年的老字號。不過，有關地區行政的檢討，多年來未有進行，印象中只有是在 1987 年有關代議政制的檢討內有所提及，但 10 年來有關地區行政的各個層面，特別是其角色、功能、分工及資源分配，完全沒有一個充分的討論。

主席女士，隨着人口變化、地區規劃改變，新市鎮冒起，我相信這是

一個很好的石基，讓特區就着地區行政，來一次全面的檢討。

區議會於 1982 年成立，最初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選舉，逐步讓港人邁向治港的方向，並且逐漸將地區行政下放，加強諮詢公眾對政府各種政策的意見。事實上，經過 1982、85、88、91 及 94 年等 5 次地區選舉，區議會確實擁有很強的民意基礎，不過，我們可以留意到，區議會至今仍然是有責無權，縱使是有代表性，但卻只是一個諮詢機構，一個討論地區政務的場地，以致有些人稱之為“口水會”。

從前的港英政府並沒有把決策權下放給區議會。即使是政府的重大決策，前政府也只是把區議會看作政治花瓶。以資源來說，區議員的津貼額亦是相對地少，現時每月只有萬多元，租金津貼也只有四千多元，故此是比較難吸引有志之士全職投入區議會的工作，更遑論聘請一些高質素的議員助理，協助他們進行工作。全港 18 個區議會在 1996-97 年度內，合共只有 1.05 億元推行環境改善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平均計算，即每個區議會只可得到 600 萬元。就這個數目所作的財政預算，是否最為有效？對於地區行政來說，是否真的有作用？

特區成立之後，臨時區議會加入了一些委任議席，任期最長者是至 1999 年底，即 12 月 31 日。現在正是思考日後區議會未來路向的時候。如果特區政府仍然跟從前的香港政府一樣，表面上尊重及諮詢區議會，實際上卻削弱區議會的權力及資源，區議會只會淪為政治花瓶或是供奉在神枱上的鮮花，中看不中用。尤有甚者，特區政府若維持區議會有四分之一委任議席，繼續把一些選舉落敗的人委任入區議會，只會令人懷疑特區政府是否尊重民意，尊重選舉。我認為到了下一屆地區議會，不應再有委任議員。

談到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現時兩個市政局所管轄的範圍，即從環境衛生以至文娛康體，與市民的生活都是息息相關，並涉及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可是，我們可以注意到在財政安排和組織架構上，是存在着一些問題，讓人詬病的。

首先，在兩個市政局的財政安排上，政府是刻意使之與差餉掛鈎。回看過去 10 年，市政服務的支出是按年遞增。由於兩個市政局的財政源自差餉，政府便可振振有辭地增加差餉。這種做法是否要陷兩個市政局於不義？現時一些政府或半政府機構，包括醫管局、房屋委員會等，都有各自獨立的運作基金，每年有撥款。為何兩個市政局的財務安排卻不可以採用同一做法？難道因為這是歷史，所以不可以改變？其實在 1973 年，前港英政府與市政局簽署了一份行政備忘錄，我覺得現在是適當的時候，重新檢視這份行政備忘錄內的一些條款，看看其是否仍然適用於現時兩個市政

局的運作。

另外，我們亦注意到，兩個市政局在協調或政策方面，是存有問題的，以下讓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比較“新鮮熱辣”的，那便是市政局最近通過了一條附例，規定在市區公園內不准煲蠟。雖然我們已把新附例通知區域市政局，但他們卻說：“我們沒有必要跟隨，因為我們條例內的規定已經足夠”。第二個例子是有關魚生的問題。曾經有一段時間，香港對魚生的衛生問題極表關注。當時兩個市政局亦有就這問題進行檢討，以及就政策事宜進行研究。我們發覺不論在實施措施的時間，或是在政策內容方面，兩個市政局是有着差別，形成“一街兩制”，例如界限街以北是一種處理手法，但界限街以南（即市政局的轄區）又卻是另一種處理手法，而實施措施的日期亦相差 1 個月。香港只是一個細小的地方，但卻存在着兩套有關市政的條例。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

早幾天，在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和我都大力批評香港現時某些文化政策。當時文康廣播局的成員說：

“這不是我們的事，而是一些政制問題。文康廣播局主要是協調兩個市政局的工作，我們無法改變現行的安排，因為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已經獨立，各自有其獨立的架構，我們很難插手影響任何事。”事實上，馬逢國議員曾提及，香港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投資，是世界上第二位的，僅次於德國。那麼為何仍有這麼多文化界、藝術界的朋友罵兩個市政局，說香港的文化仍是這麼保守？雖然市政局是有 5 年計劃，但始終未有落實，也沒有任何突破。我是現任的市政局議員，而臨時立法會內只有我和莫應帆議員是“三料議員”。從地區議會和市政局取得的經驗，我發覺市政局是一個官僚體系，我們若要作出改變，即使是盡了九牛二虎之力，可能也只是徒然。這是我個人的感受，其他議員也許會有不同見解。最近亦有人說及中央圖書館的事件，其中反映出署方和局方之間在工作上出現了協調問題。

主席女士，最近有些傳媒報道，說特區政府考慮檢討現時的市政局及區議會，但亦有傳言說特首辦方面已加以否認，稍後我們會聽聽局方就此問題有甚麼反應。我覺得特區未來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是在 98 年選舉之後，再次檢討現在地區行政的模式是否有效、有甚麼地方需要改善、地區議會的角色有些甚麼地方需要重整、資源方面是否有需要增加或再分配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是有關地區行政的。第九十七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第九十八條說明區域組織的職權及組成方法是由法律規定。事實

上，根據《基本法》，我覺得地區議會或地區行政方面的可塑性是很大的。我們只要不超越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的範圍，地區或特區的活動空間基本上是可以很大的。我覺得如果特區政府想弄好地區行政，發展基層民主的第一個要素是使區議會在若干程度上有實質的決策權，以及有足夠資源改善地區問題，否則區議會可以發揮的功能可能是十分有限。

至於區議會的數目和大小，我覺得政府是需要再作研究，因為劃界已是很多年前的事。有些選區，以觀塘區為例，是一個很大的選區，人口很多，區議員人數達三、四十人。另有些選區卻是很小，以灣仔區為例，只有十數名區議員。觀塘區區議員陳鑑林議員跟我說，現在區議會開會是十分麻煩，三十多人開會，每人發言 3 分鐘已是 90 分鐘了。我們看到的問題是，不同的選區，在過去十多年中出現了不同的改變，所以現在是有需要重新看看既有的選區劃分是否適當。

多年前，“匯點”建議將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合併，將地區議會精簡為一層，改稱市議會。這當然是我心中所好，但在未有作出一個全面檢討之前，過早提出建議未必是適合的。當然，檢討後如覺得確有需要，或合併對香港的地區行政是好的話，精簡為一層不失是一個好的方向。

希望各位同事能就本人的議案，向我們提供多些寶貴意見，亦希望能夠真正做到“港人治港”。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財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地區行政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分工、資源分配等，使地區行政更能配合地區的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地區行政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分工、資源分配等，使地區行政更能配合地區的需要。

9 月 5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程介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我會請程介南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廖成利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表意見。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檢討地區行政的議題並不新鮮，在 1996 年，當時英國香港政府曾在區議會成立 15 周年時，就區議會擔當的角色及職務作出諮詢要求，但卻從來未有就此問題諮詢公眾意見。

檢討地區行政，但卻不廣泛諮詢公眾意見，是完全說不通的。目前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運作和議程，與全港 600 萬市民切身的事宜、社區設施和居住環境問題是息息相關的。根據目前的定義：

兩個市政局主要職責在於保障環境衛生及公眾健康，提供文娛康樂活動和服務設施等，以及提供市政服務；

區議會的主要功能則在於就影響區內居住環境、社會設施和官民溝通的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

由此看來，兩個區域性組織所提供的服務直接影響市民生活上每一個環節。根據 95-96 年度財政開支統計，兩個市政局共耗資接近 100 億元籌辦各項活動和推行計劃，而區議會為進行區內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和社區參與計劃，則動用了一億多元。剛才陳財喜議員認為 1 億元可能是太少了，但也有人認為這 1 億元是不必要的。無論如何，這些開支均源自政府撥出的公帑。

由於有這樣切身的關係，公帑的支出又是如此龐大，市民便會問：“我們納稅人的錢是不是能使兩個區域性組織的角色及功能有效地行使呢？”有人認為會有重疊，有人又說是有浪費，這正正說明政府在檢討地區行政時應慎重考慮公眾意見。此外，有人亦認為應再增加資源，但亦有人認為不需要再增加。有意見謂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已無存在價值，甚或提出要合併。再有意見認為立法機關選舉自從把兩個區域性組織的成員列入選舉委員會後，又大大提高了他們的政治地位。這究竟是否莫衷一是？有關這兩個區域性組織的存廢問題，以及是否應該合併，我們已聽過政界不少意見，但似乎真的很少聽見市民的意見。

政府自 96 年開始就地區行政事宜諮詢區議會意見，但至今政權已經移交，卻仍未見公布任何實質的檢討報告。85 年引入區議會直選，目的明顯地是要刻意通過區議會徵詢市民意見，溝通官民，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地

區事務。既然每次選舉之前，政府都會就選舉方式諮詢公眾，那麼又是否應就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當選者在議會內的功能、資源調動等事宜，諮詢公眾意見？因此，我認為政府在檢討地區行政時若不考慮進行諮詢、不強調廣泛諮詢意見，便會使檢討喪失靈魂和方向。

正因如此，本人修正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的原因，在於檢討不應只是空泛、先入為主的，而應是可以準確地、廣泛地、公開地諮詢公眾意見。這亦是政府在任何影響公眾的事務上，向市民問責應有的態度。

此外，本人亦不贊成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是廖議員在未諮詢公眾意見之前，便主觀地把問題引導至只是討論精簡或合併現時的兩層區域性組織，如此只會使公眾在面對問題時得到更少選擇，也不能更客觀地加以討論。

因此，主席女士，本人再次促請本會的同事支持我的修正。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女士，有人批評香港的地方行政是“架床疊屋、效率不足”。在特區剛剛成立不久的今天，正是一個適當時機提出要對地區行政進行全面檢討。

民協認為檢討香港地方行政架構，有 3 個問題值得提出來討論：

第一，檢討是否將現時的兩層架構合併為一層。現時的兩層架構，即兩個市政局及 18 個區議會，其管理及服務對象基本上是圍繞着地區內的環境衛生、康樂文化等議題。除了是所負責的區域大小和人口劃分有所不同外，兩者的分別在於市政局在文娛康樂及衛生管理等方面有決策權，但區議會卻只有諮詢權，就區內民生問題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然而，總括來說，市政局及區議會所處理的議題是非常類似，因此很多問題往往會在兩層議會內重複討論，浪費時間，而且兩者在資源運用及所扮演的角色方面亦有重複，例如區議會所關注的地區環境衛生問題，往往涉及兩個市政局的工作，而區議員所舉辦的文娛活動，又時常與市政局在區內舉辦的服務重疊。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設立兩層區域架構實在是“架床疊屋”，導致無法有效地運用資源。由兩層架構合併為一層，可有助改善地區行政工作的效率，所以在檢討中應認真考慮這一點。

第二，檢討是否應將現時兩個市政局及 18 個區議會，精簡為比如說全港只有 4 至 6 個市議會。由於香港人口集中，區與區之間的劃分主要出於人為的行政手段，而很多區內的政策問題，例如交通、衛生、社區設施等，都必須從較大的或是全港性的角度衡量，才可更有效地提出解決方法。因此，以區議會這麼細小的行政區來面對及處理現時香港日漸複雜的地區問題，顯得有點不合時宜。

又舉例說，中央政府經常出版很多諮詢文件，如果負責諮詢區議會的官員每次得走遍 18 個區議會聽取意見，這可說是一項“長途跋涉，筋疲力盡”的苦差。我聽說有些政府人員很怕到區議會去，亦是基於這個原因。因此，在檢討地方行政時，大家不禁要問：“香港是否需要設立 18 個區議會那麼多？”

另一方面，若以兩個市政局現有的架構統籌所有地區事務，又可能無法照顧各區不同的情況及需要。因此，在全港設立數個（例如 4 至 6 個）市議會，是處理地方行政較適合的規模，這一點亦值得在檢討中認真考慮。

第三，檢討是否應授權地區市議會肩負地方行政的決策權及管理功能。現時的區議會雖然有權討論一切影響區內民生的事宜，以及一切全港性諮詢政策的事宜，但區議會實際只具諮詢功能，對很多影響區內民生的事宜沒有管理權及決策權。這樣一方面導致區議員在工作上產生無力感及挫折感，而另一方面，由於區議員無須負責決策，故便不用為自己所說的話負上責任及後果，導致區議員在提意見時流於“吹水”，說了便算。因此，我們必須檢討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功能及職權，以及若以重組方法設立新市議會，便亦應檢討新市議會的功能及職權。這會觸及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就是中央政府對地方行政的取態：是放權還是中央控制。從區議會成立到今天為止，區議會只有諮詢權而無任何行政管理權，這是典型的中央控制模式，是被動式的“上意下傳、下情上知”的制度，一個“由上而下”的制度。

可是，今天是特區“港人治港”的時代，我們應重新考慮設立一個有行政決策權的地方行政制度。根據這個新制度，在中央政策方面應有諮詢權，而在地方事務方面，則應有決策權。只有循這個方向改革地方行政，將來的地方行政才能更切合香港社會的發展及地區的需要。

主席女士，民協認為特區政府對地區行政檢討應以“三部曲”方式進行：

- (一) 特區政府首先應察覺及承認現時的地方行政在功能及效率上是出了問題，故有需要檢討；
- (二) 特區政府應發表《地區行政改革綠皮書》，提出改革方案，廣泛諮詢市民意見；
- (三) 在上述諮詢文件中，政府應該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在廣泛諮詢民意的基礎上，選出最有利於改善地區行政效率的方案。

民協提出這個方案，只是拋磚引玉，希望各位議員除了提出要進行檢討之外，也會就這方案作出討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地區行政的取向和安排，無論在兩級議會成立之前或之後，都反覆進行了多次討論。多年來，社會各界曾提出許多意見和建議。可以說，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分工、資源分配，以至兩層架構應否合併等問題，都已經獲得充分辯論。此時此刻，舊事重提，我看不到有甚麼新意和迫切性。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才兩個多月，特區政府有很多事項，例如內地非法入境兒童問題、房屋問題、船民問題，以及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籌備工作等，是必須迫切處理的。能夠盡快和妥善解決這些問題，對港人的福祉以及特區政府順利運作，至為重要。

根據籌委會的決定，臨立會有 7 項任務，其中包括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制定必不可少的法律，以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能正常運作，以及處理其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之前，必須由臨時立法會處理的事項。無論從甚麼角度看，檢討地區行政，都不是臨時立法會的重點工作範圍。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才兩個多月，“一

國兩制”、香港社會制度 50 年不變的規定才剛剛付諸實行，我們還在致力使原有的制度順利延續，實在不適宜輕率求變。再者，地區行政及兩級議會在運作上究竟出了甚麼大問題，需要當局急不及待的進行全面檢討？在這方面，我沒有發現任何令人信服的論據。

兩級議會目前還沒有機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充分運作，我們便建議進行全面檢討，這並非客觀務實的做法。況且，事有輕重緩急，除非是為辯論而辯論，為檢討而檢討，我看不到有需要在現階段進行全面檢討。我覺得檢討地方行政的建議，應留待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後才向政府提出。屆時，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如可多作一些調查和研究，然後才決定是否應提出檢討建議，當會更為適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女士，首先，今天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是關於地區行政的檢討，以及程介南議員和廖成利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我的看法根本是大同小異的，即無論檢討甚麼，就必須諮詢市民的意見，我認為廖成利議員的修正就更有方向性。兩屆議會是否應該合併為一屆議會呢？我想在此說一說自由黨對地方行政的看法。

特區政府已經成立了，而且成立了特區政府之後，地區性的組織已經回復有委任議員，這些是否要檢討呢？我認為絕對有需要，因為 99 年之後又如何呢？是否應該有委任制度便已經需要檢討了。所以，自由黨的立場就是，在地區行政方面，不論我們是否喜歡，都一定要檢討的。

在 1981 年我們成立了區議會，當時成立了 18 個區。當時我亦自動請纓，是當時唯一一位如此做的立法局議員，向麥理灝總督提出我想看一下區議會究竟做些甚麼工作，他就委任我作為深水埗區議會的議員，那時任期是 1 年的。據我看，區議會自從有委任制至今，已有很大的改革，全部的議員已經由選舉產生。5 年之後，政府認為新界亦應成立一個市政局，叫做區域市政局，來處理市政問題，與現在市區的市政局一樣。我一向對市政局都有很大的意見，尤其在財務安排上是一個獨立王國。在此我想提出（以前我在議會的辯論上已經提出過），我們應該要檢討，連這麼龐大

的政府財政，每年都要受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審查。為何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沒有權力來研究市政局的財政安排呢？坦白說，市民對此安排亦不十分滿意，市政局的財政預算不是小數目。所以，我亦一直認為我們應該檢討這方面的。

有關兩個市政局應否合併，我亦認為有檢討的必要，雖然兩個市政局的運作相同，但是我們亦注意到其實在資源運用方面，是花費多了。例如最近 0-157 型的病菌，現在兩個市政局都是仍然很緊張的，叫官員花同樣的時間來討檢這件事，可否在資源方面一併進行呢？所以我認為這些問題是應該客觀地檢討的。據我所了解，兩個市政局發牌的制度都不同，剛才陳財喜議員提出來，魚生、壽司店的發牌都不同，市民就更不明白，當然會問為甚麼呢？聽說一個發牌的制度快過另一個發牌的制度一倍，即是區域市政局發牌的時間快半年。為何這樣呢？我相信我們為政者應該客觀檢討這些工作的功能。

廖成利議員提出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應否合併為一個市政局。我想這是一個十分政治性的問題，我們認為應該想清楚這方面的檢討，並非一朝一夕就能夠完成，同時，政治制度的改革，亦不應該脫離社會的訴求以及社會的形勢，因為我們現在所說的是一個政治改革。所以，我贊成政府在現階段作出深入的研究，同時應該發表一份諮詢文件。結果如何，是另外一件事，政府應該檢討一下我們現在的地區行政是否浪費資源？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呢？是否會令市民更支持呢？我認為原議案和兩個修正案都是值得自由黨支持的。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香港的兩層地區組織，即兩個市政區和區議會，發展步伐與歷史各有不同。

市政局的歷史最為悠久，它的前身是衛生局，設立初期，專門負責處理環境衛生問題，至 1935 年才正式易名為市政局，所管轄事務的範圍逐步擴展至文化、康樂、體育、環境、衛生等與民生事務息息相關的問題。由洗脫香港文化沙漠的惡名，以至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改善社會衛生環境，市政局可算居功至偉，也的確發揮出議會的力量和作用。

相對而言，區議會的歷史較短。區議會是根據《1981 年香港地方行政

白皮書》及《區議會條例》而設立的，有人認為，區議會的出現與英國政府撤退前夕大搞代議政制的部署有密切關係。無論如何，區議會的設立，的確鼓勵了一班有志參政者，投身社會服務的行列，令地區工作呈現活力與生氣。

《基本法》也肯定區域組織的作用。第九十七條謂“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文化、康樂、環境衛生服務。”不過，《基本法》並沒有就區域組織的組成架構作出規定，所以有議員在提出全面檢討地區行政之餘，更提出將兩層架構精簡為一層架構的建議。

港進聯並不反對檢討地區行政架構，事實上，任何制度都須要按現實情況不時作出檢討。不過，在全面檢討之前先行武斷地作出結論——要把兩層架構精簡或合成一層架構，必然會影響檢討的客觀性。所以我們贊成在檢討之前抱持開放的態度，廣泛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客觀研究兩層議會在角色、功能、分工、資源分配上的問題，這樣得出來的檢討建議才能符合事實，也能結合各方面的意見。

兩層議會之中，兩個市政局的職權比較簡單，負責管理環境衛生、小販、公園及公共遊樂場、推廣文娛康體活動等全港性的市政事務。

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區議會的職權主要包括 5 項工作；1. 改善區內居民的利益；2. 監察及評估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質素；3. 運用政府撥款舉辦社區活動；4. 利用政府撥款，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的環境改善計劃；5. 利用政府撥款，在區內舉辦文娛康樂活動。

現時，社會上的確有一些意見，認為區議會與兩個市政局在處理環境衛生、文娛康樂的一些工作上，確有重複的情形，同一個問題，同一份文件，政府可能需要分別提交兩層議會，與兩層議會分別討論一次，造成資源和人力上的浪費，這種現象是值得檢討的。

以文娛康樂活動而言，區議會的財政分配中，推行這類活動的費用佔總撥款的 30% 至 50%，可以反映文康活動普遍受到地區居民的歡迎；然而，這類活動也正是兩個市政局的工作重點。故此，兩層議會在籌辦文康活動上出現重複和競爭，幾乎是不可避免的。在檢討兩層議會的分工問題時，這點也應該加以認真討論。

兩層議會在資源分配上亦有很大的差別，兩個市政局的經費主要來自

差餉及發出經營牌照的收費，近年樓價持續上升，租值不斷重估，差餉也大幅提高，兩個市政局的經費也水漲船高，與區議會只靠政府定額撥款，不可同日而語。市政局可以撥出巨款贊助外國一流管弦樂團及芭蕾舞團來港演出，也可以一擲千金研究現代化公廁；而區議會則要長期在緊絀的財政預算中完成大量地區服務，兩者相比較下，實在是一大諷刺。在檢討地方行政時，有關資源分配方面，應該詳加研究。

兩層議會分工合作的問題，適當時機特區政府該作出全面的檢討；港進聯認為，現時特區政府剛剛成立，原有架構如果能夠盡量保持原來的體制，不作大變動，這對穩定社會有積極的作用。事實上，要決定廢除兩層議會中的任何一層，都必然會產生極大的社會震盪，後果可能是香港難以承受的。何況，我們也看不見在現時立即廢除兩層議會中的任何一層，有任何實際需要，故此，我們贊成先向社會各界人士進行廣泛諮詢，然後才釐定地方行政架構的未來發展，這樣就更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有部分措施一直受市民關注及質疑，這是可以理解的。剛才，劉皇發議員作為區域市政局主席，必然須說一套理由來解釋，難道他承認成員工作不力嗎？否則他便不能擔任主席了。所以，在這情況下，他亦說到我們作為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只在很短的時間來作檢討。我相信他亦同意，現時臨時區域市政局的任期仍有兩年多的時間，進行檢討絕對符合香港的現況。當然，近期台灣有一個名為“廢省行動”，受到當地人激烈反對——這有政治目的及客觀的因素。

在香港而言，我們了解到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是將18區劃分成5區，換言之，未來區議會亦可能演變成這模式。所以，就重組進行諮詢或開會討論，甚至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我認為這是切合未來的香港的情況。

剛才，同事亦了解由於差餉及樓價上升，導致部分市民需負擔差餉上升，但作為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畢竟使用了市民大部分的差餉，他們金錢充足，在使用經費時亦十分寬鬆。這亦令市民產生很大的質疑。

因此，主席，我本人和自由黨同樣支持今天兩項修正案和議案，不會反對研究。沒可能連研究也不可以的？至於研究之後演變如可，卻是另一回事。我今天借此機會不單止要研究兩個市政局及其他架構，甚至認為整個特區政府的架構及部分的行政亦要作出修訂和討論。我記得從前的司級官員 — 現在的司級官員或局長們曾經對我說，過去的彭定康先生很落力地領導他們，但是從近來的3件事令我有所發現。第一，自92年他來到香港之時，他身後已經帶着一隊攝影隊別有用心地做他自己的工作，當然我這是討論市政局的組織亦傍及政府的組織同樣是有理由研究的。第二，彭定康先生不但批評現在部分司級官員在任時的做法。第三，從報章上所報道他拿了一袋銀器離去，這袋銀器是政府.....

主席：對不起，詹培忠議員，這好像與地方行政無關，你應該日後再找機會討論。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同意你的看法。因為你對彭定康有很多意見，而你也不容許我說，足證我剛才是說得過分了。但無論如何，整個政府的制度是須要檢討的。過往，一般人對培橋中學、福建中學、漢華中學的態度是很排擠他們，稱他們為“左仔”。主席，這就是我研究傍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甚至認為政府的整個制度都要檢討，以往曾過分局限他們，主席，我亦了解到這個制度，不是說要求整個政府制度及臨時市政局的制度都要檢討。

所以，我希望藉着今天的議案辯論令政府知道，整個臨時市政局的架構，不論幾重架構，包括特區政府的架構，在施政方面都要作出重大的改變。過渡97，現已非殖民地時代，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制度已經過去了。所以，我藉着這機會提醒特區政府“五十年不變”是資本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社會兩個制度不變，並非裏面一切的行政和架構仍然不變。如果抱着這思想，有一天可能會導致部分市民極大的抗議及再次對不公平的表達。在這情況下，我們不是要香港步向社會主義或其他制度，只是要顧及以前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曾出現部分特別不公平、不民主制度的現象。我再次強調是要顧及各方面，我堅信部分傳媒會引用這句話作出他們的批評，但我作為臨立會的議員，看到某些事不公平時必定會提出來。別人有其看法和批評。當然作為一個議會，言論是自由的。主席，我希望能夠作更深一層的表達。

主席：各位議員，詹培忠議員剛才說主席對彭定康先生有點意見，仍然不

批准他說下去，由此可見他已十分離題了。其實主席有甚麼意見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主席是應該不偏不倚的。因此，我希望詹議員日後盡量就議題發言，如果他希望提出某一個議題，我相信本會很歡迎他提出一項議案辯論。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們也知道重建舊區，比發展新區更困難，更要花心思。同樣，對行之已久的制度進行改革，我們要考慮的問題一定比重新設計的制度複雜得多，不能簡單地按“合理化”、“理想化”的標準魯莽行事。如果英國在今天才設計它的議會制度，相信不會設立一個非選舉產生的上議院。但這個貴族議院屹立至今，而且更在發揮它的作用。

香港的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各自有不同的發展歷史。區議會和區域市政局是八十年代當時政府推行代議政制的產物，但遠在這之前市政局早已成立，並且已形成了其自己的職能和運作模式。

兩個市政局的職能及各個區議會的工作，剛才有幾位同事已陳述多次，我們可見，其實這兩級的區域組織，其關注範圍，一定有重疊的地方。事實上，自區議會成立以來，有關兩層架構應否繼續分別存在的問題便一直有所討論。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也有關注到這個問題，不過，草委會對問題採取審慎態度，在《基本法》裏對特別行政區的區域組織不作特別規定，將兩層架構統稱為“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將其職權和組成方法留待特區政府自行處理。

其實，除了兩層架構之間的關係外，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分工和資源分配等問題，值得檢討的地方還有很多。由八十年代開始發展至今，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組成方法和運作模式已發生不少變化，社會亦已出現許多新的局面，包括政治、經濟和民生多方面。市民今天對各級議會的要求和期望，和十多年前已大不相同。所以我們檢討地區行政的主要目的，是要使它更切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特區政府在對兩層區域組織架構進行全面的檢討的時候，應當看到社會上有關區域組織的討論並非始於今天。我們固然可以在現存架構和它們的運作方式中看到不少問題，但這架構畢竟在爭議聲中繼續運作至今，自有它的道理。我們如果抱殘守缺，固不可取；但要找到正確的改革方向，並且保證改革順利進行，必須對問題和困難有充分的估計，而且要得到社會上廣泛的支持。

所以，檢討地方行政架構，廣泛公開諮詢公眾意見是必不可少的。在進行檢討之前，不宜事前給檢討設定方向，預訂框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反對陳財喜議員的原議案和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麥理灝總督在任時，為香港政制的結構作出 3 項改革，這些改革與今天的辯論其實是有關連的。第一是成立區議會；第二是成立區域市政局；第三是成立文化康樂科。我當時已是市政局議員，所以我也有向麥理灝總督作出一些建議，例如在區議會方面，我認為區議會不能只是一個純粹作諮詢的架構，它應該有行政權力，否則便會成為一個有權無責的議會。在區域市政局方面，我認為無須在已有的市政局之外，再成立另外一個市政局，原因是兩個市政局一同存在，可能會形成不協調的情況。我一向不是陰謀論者，但在這點上我卻是。因為細看之下，此一安排箇中果有原因，形成這兩個組織各自為政、各施各法、沒有中央統籌、不互相配合、沒有清楚的分工及沒有互相連繫或從屬關係。我認為政府要設立兩個市政局的真正原因很簡單，是藉“分化而統治之”，即英文所謂“divide and rule”。這並非如廖成利議員剛才所說的方便中央控制，而是殖民地統治的妙計。所以，現在我們應要作出適當的檢討。

其實整個地方行政架構是非常之先天不足的，相信大家亦看到很多不妥當的地方，例如以往傳統的而又歷史悠久的紳士協議（gentlemen's agreement），其作用是限制當時的立法局，我相信現在的臨立會亦會受到其限制，不能干預市政局職權範圍內的運作，大家似乎劃清界線，其實這是不妥當的，因為前立法局或現時臨立會都是用作監察政府整體的政策運作的，沒有理由其中有些事情是我們不能過問、不能質詢、無須向我們作交代的，但實際上，當我們向政府質詢兩個市政局的問題時，答覆都是“這與你們無關”，它們是獨立的，我們只可以透過政府所設立的“中間人”——文康廣播局，以傳遞信息的形式來答覆我們的問題，這完全是不理想及不足夠的。例如本人曾面對的一個問題。我曾經是代表零售批發界的，當然非常關注小販問題，如無牌商販非法擺賣和合法商販違例擺賣都會造成不公平競爭，於是詢問市政局怎樣解決這問題，因為兩個市政局每年動用 9 億元去針對這方面的問題，大家都看到滿街都是無牌擺賣的商販。但大家知否我為了這個問題曾到過多少個政府部門呢？答案是市政署、區域市政署及房屋署，因為政府沒有統一的政策或統一的權力機構去

辦事。這是十分不妥當的，明顯反映政府花費這麼大而不奏效。

此外，如剛才陳財喜議員提及的文化藝術的統籌問題，根本是一敗塗地。因為政府基本上是資金有限的，多數的財政都由兩個市政局控制，而場地方面亦是如此。這樣又怎能有效地實施一個中央政策呢？每次就這方面詢問局長時，他只會說財政是他不能控制的，他亦無能為力。

以上只是其中例子，政府應該切實地去檢討這問題。我們自由黨是完全支持在這方面作全面民主的檢討，不能被一些歷史包袱所掣肘。所以，今天的原議案或兩項修正案，共同目標都是要檢討，而且要盡快進行，所以本人亦非常同意。本人所不同意的，是廖成利議員的修正，他要設定一些方向，而這方向也有很多人論及，但他又沒有表明一定要實行，只表示這方向是值得檢討的，可能會引致討論資源運用的問題。

主席，我們對 3 項議案，即一項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均表示支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陳財喜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陳議員，你有 5 分鐘發言時間。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的原議案與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表面上沒有多大分別，因我與廖成利議員一樣，起初內心也有掙扎，究竟我是否應該把我心底的說話說出來給大家選擇呢？最後我決定不敢寫出來。為何呢？我認為在未有全面的檢討前，若太快便把兩層架構變成一層，可能會太快了一點。例如在精簡方面，把區議會貼上市政局也可以；甚至在劃區方面作分界也可以。我不想太快先入為主斷定必須這樣做，因此我內心掙扎一輪後，也像廖成利議員般，最後也將檢討範圍定在角色、功能、分工等。

至於其他兩位議員的修正，其實與我沒有多大分別。我們都是支持全面檢討，都是支持按地區行政方面檢討角色、功能、分工、資源等問題。惟獨程介南議員說要廣泛、公開諮詢公眾意見。我認為任何劃時代或根本性的政策改變，必定要有廣泛性諮詢。我看不到我們是在沒有廣泛諮詢之下便草率的把地區行政在一夕間改變。雖然我的原議案沒有廣泛諮詢的意思，不過我認為一個如此重要的事工必須廣泛諮詢。我沒有寫進我的原議案，但實在已隱含在其中。當然在形式方面，可能用綠皮書或政策方面會有多層次的諮詢。而且諮詢亦並非一次，我認為可分作數次，甚至先有了初步諮詢，待完成文件也可再作諮詢。

整體而言，我認為我的原議案與兩位議員的修正案的分別實在不大。大家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只是廖成利議員在最後一句具體說過訴求。當然我的訴求可能也包括在內。我的原議案已包含，只是可能更大膽也說不定。我不欲在現階段還沒有一個全面檢討前太快說出我內心的說話。在大家未好好聽到其他意見前便說出我先定的條件，似乎不太正確。

我認為我的原議案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發表多方面的意見。政府推行地區行政的一貫方針，是希望能夠配合地區的需要和切合社會的發展。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各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多年來通過演變來配合社會的需要。這些地區機構為香港市民提供了很多重要的服務，而且是政府和廣大市民間的重要橋樑，政府重視這些機構，特別是因為它們有助政府了解市民的需要，亦有助於協調政府的工作。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都是法定機構，它們的權力和職能分別寫在《市政局條例》和《區域市政局條例》中。在法定的職權範圍內，它們有自主權制訂服務政策和決定如何運用資源。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分別為市區約 330 萬人和新界約 300 萬人提供廣泛的文康市政服務、保障環境和公眾衛生，又在提供文娛節目和康樂設施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在反映市民意見方面，市政局在市區各處設有市政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方便議員與市民接觸和收集意見。而區域市政區轄下便有 9 個按地區劃分的委員會，負責反映地區居民對市政服務和文康設施的需求和期望。透過這些多元化的服務和收集公眾意見的不同途徑，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成為了社會各階層提供服務的重要機構，亦是向政府反映社會意見的重要途徑。

至於各個區議會則是根據《區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是就區內居住和工作人士所關注的事情，向政府提供意見。自成立以來，區議會一直在諮詢公眾意見和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對政府在管理地區事務上有重大的貢獻，每個區議會都設有會見市民計劃，以便市民可以向區議員提出他們對地區事務的意見。區議會亦會就公眾所關注的事情，例如治安、社會服務、健康護理等，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這方面的成績，政府是肯定和重視的。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之間有緊密的聯繫，市區的每一個區議會都有1名代表出任市政局議員，而新界的區議會和區域市政局之間亦有同樣的安排。此外，新界各區議會亦有代表擔任區域市政局屬下的地區委員會委員。通過這些安排令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清楚知道各區的需要，有助於提供相應服務。

整體上，政府是肯定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工作的成績和對社會的貢獻，不過，我們亦不時聽到社會人士對地區行政發表意見，提出修改的建議，這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政府樂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我們亦確認有需要確保有關的制度能夠配合社會不斷發展的需要，故此，我們不排除覆檢的需要。

今天議員就議案的發言，我在仔細聆聽後，非常感謝他們的意見，我會詳細分析和考慮，我可以保證，如果政府對現行的制度有任何重大的修改，事前必定會廣泛徵詢各方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程介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財喜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後，加上“廣泛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及在“使地區行政更能”之後，刪除“配合地區的需要”，並以“切合社會的發展”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按照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廖成利議員，由於程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原本修正案的措辭需要修改。我已批准你經修改過措辭的修正案，及已通知各位議員。

我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發言，但只限於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而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

廖成利議員：請問主席可否將我的修正案措辭朗讀一遍，因為我擔心其他議員沒有時間細閱我的修正案。

主席：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程介南議員動議修正並獲通過後，現廖成利議員進一步動議修正經修正後的議案。現在議案的措辭如下："本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廣泛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就地區行政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分工、資源分配等，使地區行政更能切合社會的發展。"這是經修正後的議案。現在廖成利議員要求在後面加入的是"同時研究將現時區域性組織的兩層架構，精簡或合併成一層架構的可行性。"廖議員，你是否想解釋？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經程介南議員修正的議案，修正內容正如剛才主席所說的措辭。

我想說兩點意見，這項修正案的措辭經過修改之後，其實是有兩個特色的，第一是原議案的大前提是仍然保留下來的，沒有任何更改，就是地方行政須作出檢討。

黃宏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相信在現階段廖議員只可以解釋經過第一修正案通過之後他因而要作字眼的修正，不是再就他自己的修正案發言。我認為若這時給他發言多一次的話，其他議員可能又想發言的。

主席：黃宏發議員所提的規程問題是正確的。所以，廖議員，你只可就你修改過的修正案措辭作解釋。其實，你是否需要解釋呢，因為意思已經很清楚了？

廖成利議員：第二，主席，我想就措辭內其中一個這樣安放方法作解釋，因為其中有一個措辭是大家誤會了，就是研究或合併的可行性，就是說一層架構。這研究和可行性在剛才很多議員的發言內，是有所誤會的，我只是提出，如要檢討，就要研究這方向，因為如果檢討沒有內容就像“煲無米粥”一樣。我只是想補充這一點。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使地區行政更能配合地區的需要”，並以“以及研究將現時區域性組織的兩層架構，精簡或合併成一層架構的可行性”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廖成利議員就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經程介南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葉國謙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and Mr Bruce LIU rose to claim to division.

主席：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胡經昌議員、袁武議員、曹王敏賢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釗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陳財喜議員及霍震霆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9 人贊成修正案，18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9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and two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陳財喜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24 秒。

陳財喜議員：主席，剛才我很留心聽大家的發言，亦很多謝大家就這議題踴躍發言。剛才聽了這麼多議員發言，我覺得大部分的議員都支持檢討地區行政，只有個別議員懷疑時間是否適合？其實，我覺得臨立會雖然未必一定要今屆做，不過我覺得未來一屆的立法會應該將這件事放在議程上。

另外，我覺得如何重新組織我們的地區行政是很重要的，我不相信地區行政在沒有檢討之下能夠做得好。由零開始的意思是好像 — 我不想用一個英文字，不過，我想不到其他的英文字 — re-engineering，即再造工程，我們應由零開始考慮地區行政應該如何實施，如何 re-engineer 我們的地區行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經程議員修正並經廖議員進一步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SIT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並宣布本會在 1997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會後備註：原訂於 1997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隨後延期至 1997 年 9 月 27 日舉行。

Post-meeting note: The meeting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24 September 1997 was subsequently postponed to 27 September 1997.